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材料創造繁榮

A large, solid blue decorative swoosh that starts from the bottom left and curves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ending at the bottom right edge of the p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架構	5
財務資料概要	6
業務資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釋義	230

公司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譚仲明(主席)
李新華¹

非執行董事²

于世良(副主席)³
劉志江
張海
唐保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石春貴
陸正飛
王世民
周祖德

監事

徐衛兵(主席)
張仁杰
王建國
于興敏
曲孝利

戰略委員會²

譚仲明(主席)
于世良
劉志江
李新華
周祖德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主席)
王世民
劉志江

薪酬委員會

石春貴(主席)
梁創順
陸正飛

提名委員會⁴

于世良(主席)
譚仲明
劉志江
李新華¹

註：

- ¹ 李新華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詳情請查閱公司於2011年1月4日之公告。
- ² 張海先生、唐保祺先生已於201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辭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1年7月12日生效。詳情請查閱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7月12日之公告。
- ³ 于世良先生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以取代李新華先生，詳情請查閱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
- ⁴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改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譚仲明先生、石春貴先生、周祖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譚仲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秘書

顧超

聯席公司秘書

顧超

余亮暉(執業會計師(香港、美國))

授權代表

譚仲明

余亮暉(執業會計師(香港、美國))

註冊及營業地址

中國北京

西城區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

郵政編碼：100035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7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核數師

香港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01893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ma-ltd.cn>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10)8222 9925

傳真：(8610)8222 8800

電子郵件：ir@sinoma-lt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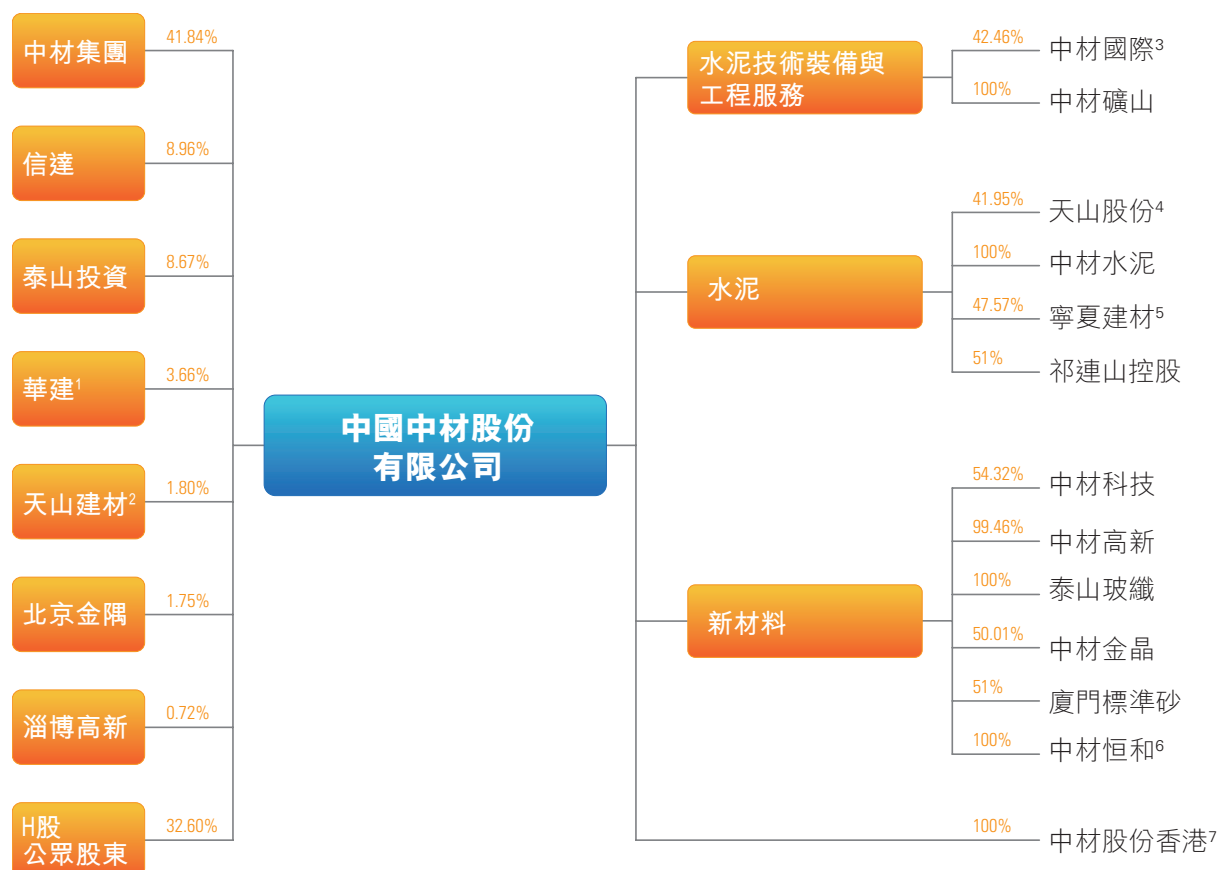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其他發起人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於2007年7月31日，並於2007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業務，擁有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工晶體、先進陶瓷和新型乾法水泥技術等系列核心技術，具有領先的研發實力、強大的創新技術商業化執行能力、成功的購併經驗和獨特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中唯一一家以研發、工業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建設服務、生產一體化業務模式經營的公司。

公司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客戶、僱員、社會及所有利益相關者持續創造價值；堅持創新型、國際型、價值型企業定位，努力成為全球水泥工程行業中提供技術、核心裝備以及工程系統集成服務的領導者，成為全球非金屬材料和相關產品知名的開發商和供應商。



註：

1. 華建是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材集團持有天山建材50.95%的股權。
3. 公司原一級附屬公司上饒中材及中材環保分別於2011年12月5日及2011年12月7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成為中材國際之附屬公司。
4. 天山股份公開增發A股已於2012年2月3日完成並上市交易，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1.95%減至35.39%。
5. 公司原二級附屬公司賽馬實業已於2011年12月26日完成以新增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一級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銷，而賽馬實業繼續存續，更名為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材恒和已於2012年2月16日完成工商註銷。
7. 中材股份香港於2011年12月9日完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圖表只包括一級附屬公司，二級及以下附屬公司未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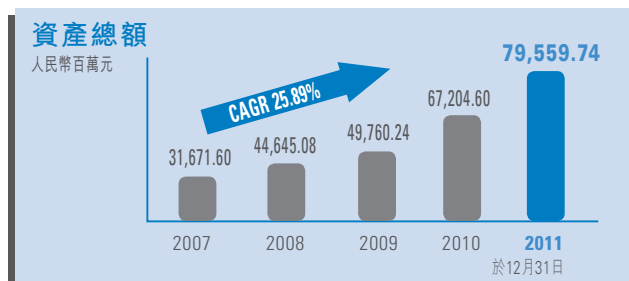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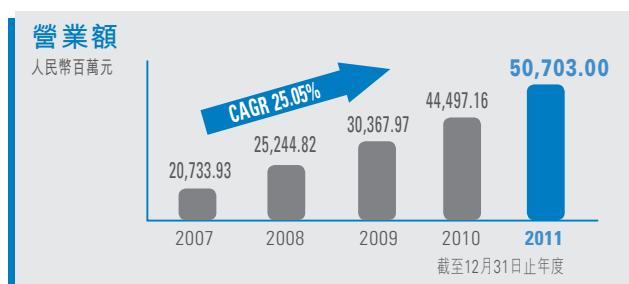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¹
營業額	50,703.00	44,497.16	30,367.97	25,244.82	20,733.93
年內利潤	3,962.49	3,409.72	1,997.52	1,520.34	1,16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60.57	1,099.98	719.50	564.55	486.6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41	0.31	0.20	0.16	0.20

	於12月31日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¹
資產總額	79,559.74	67,204.60	49,760.24	44,645.08	31,671.60
負債總額	55,929.82	46,551.92	35,795.19	32,429.35	21,59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4.87	9,788.04	8,264.06	6,793.63	6,106.76
每股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3.03	2.74	2.31	1.90	1.78

註：

- 2007年重列原因是2008年年度內完成了對共同控制下企業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西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購所致。
- 2010年重列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完成了對共同控制下企業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的收購所致。



CAGR：複合年均增長率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1	2010	變化率(%)
新签合同額(人民幣百萬元)	38,354	26,082	47.05
結轉合同額(人民幣百萬元)	58,393	49,211	18.66

水泥

	2011	2010	變化率(%)
水泥銷量(千噸)	49,085	36,071	36.08
熟料銷量(千噸)	8,847	10,003	(11.56)

新材料

	2011	2010	變化率(%)
玻璃纖維及製品銷量(千噸)	445	408	9.07
風力發電葉片銷量(套)	1,383	1,504	(8.05)
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銷量(隻)	61,520	42,322	45.36
CNG氣瓶銷量(隻)	139,936	86,237	62.27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2011年業績，並向各位股東報告公司2012年的發展重點，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2011年，世界經濟增長緩慢，發達經濟體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擴散蔓延，經濟下行的風險進一步加劇。國際貿易增速回落，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市場對經濟增長前景的擔憂加大；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通脹壓力加大，企業經營面臨著原燃材料價格上漲，人工成本增加和資金緊張的不利局面。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和國內經濟運行的新情況新變化，公司繼續深化內部改革，調整產業結構和佈局，擴大業務規模，延伸產業鏈，強化管理創新，加強成本控制，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0,703.00百萬元，同比增長13.95%；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962.49百萬元，同比增長16.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460.57百萬元，同比增長32.78%；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1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在鞏固傳統市場的前提下，努力開拓新興市場、提升國內EPC項目競爭力，發展相關多元產業，新签合同額再創歷史新高，報告期內新签合同額達人民幣384億元，同比增加47%，市場佔有率連續四年穩居全球第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分部結轉合同額達人民幣584億元，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

水泥

水泥產業堅持區域龍頭戰略，積極推進西部擴張戰略，利用國家對新疆發展的支持政策，加快這一區域的產能擴張。截至2011年底，公司水泥總產能達到8,700萬噸，其中西北地區產能達到5,900萬噸。在不斷擴大產能的同時，加強產業鏈延伸，商品混凝土總產能達到1,825萬立方米。在謀求發展的同時，公司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大節能減排力度，報告期內，公司水泥熟料生產線發電量累計91,467.94萬Kwh，減少二氧化碳排放82.09萬噸；同時加強企業內部優化管理，改善運營效率，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本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水泥分部營業額和分部業績同比增長39.45%和45.68%。

新材料

報告期內，新材料業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妥善應對歐債危機等引發的市場需求下滑、貿易摩擦加劇、出口受限以及國內生產成本上升、銀根緊縮、競爭加劇等不利情況，堅持創新引領戰略，進一步擴大了產業規模，調整和優化了產業結構，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風電葉片產業面臨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積極加強內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不斷創新，繼續保持國內技術領先水平。公司2MW和3MW葉片實現批量化生產，其中部分型號葉片已成功出口美國和加拿大。玻璃纖維產業根據市場情況，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和市場營銷策略，報告期內共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44.5萬噸，同比增長9.07%。CNG氣瓶產業抓住市場契機，積極擴大產能。2011年底，CNG氣瓶產能達到18萬隻，報告期內共銷售14萬隻，同比增長62.27%。公司石英陶瓷「原礦開發、原料深加工、製品」的產業鏈進一步完善，年產6萬條石英瓷輥生產線建成投產，江蘇東海、四川成都的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生產線建設有序推進，逐步形成山東、江蘇、江西、四川四大石英產業基地。

展望

2012年世界經濟復甦之路依然嚴峻。中國經濟將圍繞「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的發展。積極推進改革和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著力解決經濟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矛盾。公司將在不斷鞏固三大主業的基礎上發展相關多元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調整產業結構和提升產品品質，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高創新能力，積極開拓市場，擴大產業規模，提升質量效益。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2012年將進一步加強對國際市場開發的統籌規劃，積極探索針對不同國家特點的差異化商業模式，在鞏固傳統市場的同時，加大對印度、俄羅斯、南美等新興市場的開發，繼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大非水泥產業相關工程領域EPC市場的開拓力度；進一步加大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以及其它新產業領域的技術研發力度，為新產業的拓展提供技術支撐。努力提升光伏工程、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廢棄物等新業務的規模和貢獻度；不斷擴大備品備

主席報告

件等售後服務業務在銷售收入中的比重；進一步加強工程服務與裝備製造的協同，不斷提升裝備自給率。進一步做優做強採礦服務業，積極向冶金、有色、化工等行業拓展。力爭2012年新簽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水泥分部將繼續堅持區域龍頭戰略，把握國家西部大開發和支持新疆發展的有力時機，加快戰略佈局，積極推動併購重組，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區域控制能力。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全面提高運營效率，提升主要運營指標，努力降低成本，開拓市場，保證市場競爭激烈區域中企業的盈利水平。預計至2012年底，公司控制的水泥產能將超過1億噸。同時加快推進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業發展，公司2012年末的商品混凝土產能將超過3,000萬立方米。

新材料分部將抓住國家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有利時機，發揮技術優勢，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在擴大優勢產品產能的同時，深度挖掘市場，樹立品牌和提升核心競爭力。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和市場定位，努力實現產業向高端發展轉型。積極實施風電葉片的國際化戰略，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和升級換代，實現產品的規模化。玻璃纖維業務要繼續調整產品結構和市場定位，提升技術水平和產品品質。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在完善生產基地佈局的同時，將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降低成本，充分發揮產能，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CNG氣瓶產業將抓住市場機遇，快速擴大產業規模，積極開拓高端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公司將繼續擴大其它先進複合材料的產能規模，努力開拓市場，積極培育新的增長點。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客戶對公司長期的關注和支持，同時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公司快速發展而付出的辛苦和努力。

譚仲明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

概述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三方面的業務；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也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復甦緩慢，中東、北非政局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升級，新興經濟體經濟發展增速回落，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全球通脹壓力依然較大。貿易保護主義的傾向日趨明顯，圍繞市場、資源、產業等方面的國際競爭更趨激烈。海外水泥工程建設市場雖露出復甦跡象，但項目啟動速度依然緩慢。

受國家對水泥行業實施宏觀調控的影響，中國國內新開工水泥生產線數量呈逐年減少趨勢。2011年全國水泥製造業完成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8.3%，但在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支持下，新疆、甘肅等局部地區新建產能需求有較大釋放。

業務回顧

統籌國際市場佈局 擴大國內市場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統籌佈局海外市場開拓，新簽境外合同額超過人民幣184億元，連續四年保持了全球第一的市場份額。面對國內水泥產業結構調整的市場形勢，公司發揮自身的優勢和特長，加大EP、EPC模式的開拓力度，國內市場合同額仍實現較大幅度上升，全年新簽國內合同額人民幣199億元，同比增長80%。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分部結轉合同額達人民幣584億元，市場份額領先的優勢進一步擴大。

高度重視合同履約 業主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公司始終把增強履約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和水平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並取得了斐然的成績。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措施，克服了工程環境複雜，資源結構性短缺等種種困難，保證了項目總體順利推進。報告期內共有21個總承包項目獲得業主頒發的FAC或PAC證書，其中RCC項目被評為2011年度沙特市場優秀中資項目；伊拉克SCP二線實現提前點火投產，獲得業主的獎勵；遼寧交通水泥5000t/d水泥生產線工程榮獲「201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強化科技興企戰略實施 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高

公司圍繞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實施科技興企戰略，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和科研開發投入，圓滿完成了水泥裝備等多個國家支撐計劃項目，並通過了驗收。

公司承擔的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城市生活垃圾在水泥窯中的處置技術及裝備研究」項目已通過課題驗收；《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獲得「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二等獎；自主開發的LJP袋除塵品入選成為2011年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除塵效果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大型節能粉磨技術裝備」榮獲「節能中國優秀技術示範單位」獎。科技興企戰略的實施，進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競爭力。

新業務拓展積極推進 多元化戰略進一步深化

依托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業務模式拓展能力，按照「相關多元」發展戰略，公司在做好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務的同時，積極推進新業務拓展。江蘇溧陽生活污泥處置項目已於2011年7月投入運行，處置規模120t/d。溧陽城市廢棄物處理投資項目進展順利，已完成設備安裝正在進行調試，預計於2012年3月底投入試運行，該項目已被國家環保部列入中挪合作水泥窯共處置示範線項目。中材國際與中材湘潭合作完成了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脫硝項目，使中材湘潭成為全國首家脫硝工程投運水泥企業。海外生產線運營管理業務的比重呈增長的態勢，報告期內，公司相繼在埃及、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簽訂了生產線運營管理合同，合同額近人民幣4億元。

公司積極推進非水泥領域工程承包業務的開拓，首個光伏工程EPC項目施工安裝工作已基本結束，預計2012年5月可並網發電。此外還達成多個合作意向，為2012年公司在該領域的業務推進奠定了基礎。

水泥

行業回顧

2011年中國宏觀經濟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水泥行業產量也保持了穩定增長，全年共生產水泥20.85億噸，同比增長11.7%。但由於全年大部分時間物價水平持續攀升，原燃材料價格高位波動，水泥行業採購支出和人工成本不斷推高，成本壓力增大。

受中央銀行調高存款準備金率和加息的影響，行業資金需求壓力加大，財務成本快速增加。下半年以來由於鐵路、公路等基礎設施建設速度減緩，水泥行業需求增長同比放慢。水泥價格呈前高後低走勢，但全國水泥平均價格仍保持在較高水平。

2011年國家對水泥行業延續產業結構調整政策，繼續淘汰落後產能，有效控制新增產能，鼓勵推進兼併重組，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全年行業新增產能有所減緩，但部分地區供需失衡現象沒有明顯緩解，全行業將面臨更嚴格的環保排放壓力。

業務回顧

戰略佈局優勢顯著 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市場區域的需求穩定，產能得到充分發揮，新疆和華東、華中區域價格同比上升，公司在該區域的盈利水平大幅提高。水泥分部2011年業績持續提升，全年共銷售水泥及熟料5,793.20萬噸，同比增長25.74%。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0,241.31百萬元，同比增長39.45%，分部業績同比增長45.68%。

加快項目建設 完善產業佈局 延伸產業鏈

公司加快在優勢區域的產能擴張。西北地區水泥產能達到5,900萬噸，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該區域的市場佔有率。該分部在強化水泥主業發展的基礎上，積極延伸產業鏈，發展商品混凝土業務，同時向骨料等領域延伸。為提升商品混凝土技術水平和競爭力，公司收購行業內惟一的混凝土及製品科研機構——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2011年底，公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到1,825萬立方米。

優化組織構架 拓展融資渠道 增強企業發展後勁

報告期內，賽馬實業完成了對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吸收合併，減少了管理層級，提高了公司的持股比例。天山股份公開增發及祁連山配股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天山股份已於2012年2月完成公開增發。祁連山、中材水泥、天山股份相繼發行中期票據或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2,800百萬元，進一步增強了企業發展後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踐行社會責任 發展循環經濟

公司持續踐行社會責任，推動節能減排，促進改善環境，提高經濟效益。報告期內，新增餘熱發電裝機容量26MW；12個餘熱發電項目正在建設之中，設計發電能力84MW；截至2011年底，公司水泥生產線餘熱發電累計裝機容量201.5MW，1,500t/d以上的可配水泥生產線中已有83%配置了餘熱發電裝置，全年累計發電91,467.94萬Kwh，減少二氧化碳排放82.09萬噸。公司在新疆阜康新建的二條2,500t/d利用電石渣制水泥熟料生產線投產後，全部5條電石渣制水泥生產線將實現年消耗電石渣等工業廢渣310萬噸，與使用石灰石生產水泥相比，每年可減排260萬噸二氧化碳。

加強內部管理 持續改善運營指標

報告期內，該分部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不斷深化內部對標管理，加強生產管理和技術改造，主要運營指標均有所改善，消耗指標同比有所下降，噸熟料標準煤耗同比減少1.25公斤。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促進了效益的進一步提高。

新材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明顯放緩，歐債危機、產能相對過剩等經營壓力使得新材料產業競爭激烈，行業發展有所減緩。2011年是全球玻璃纖維市場複雜多變的一年。上半年市場逐步回升，但從第三季度開始，由於歐債危機影響擴大，國內宏觀經濟調控和銀根緊縮力度加大，市場下行趨勢開始顯現。風電行業受上半年脫網事故影響，風場建設放緩，風電葉片訂單推遲交付或減少，與此同時，風電主機廠激烈競爭致使風電葉片價格進一步下降。CNG氣瓶產業受國內外清潔能源政策引導，市場需求增加，產銷量大幅度提升。多晶硅行業受產能擴張和歐美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三季度之後銷量和價格都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業務回顧

加快產業佈局 延伸產業鏈

報告期內，風電葉片產業克服了需求量減少和價格下降的不利影響，仍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盈利。完成了北京八達嶺、吉林白城、甘肅酒泉生產線佈局，並通過建設年產20套葉片模具生產線延伸產業鏈。CNG氣瓶產業加快產能擴張，2011年底產能達到18萬隻，並啟動了年產35萬隻CNG氣瓶生產線建設。加快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生產基地的建設，著力打造石英陶瓷從原礦開發、原料深加工到製品的產業鏈發展模式，逐步形成了山東、江蘇、江西、四川四大石英產業基地。

加強管理 降低成本 提高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預算管理、生產流程管理、對標管理，同時通過技術提升、原材料國產化等方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合格率同比提高了近8個百分點。風電葉片業務克服經營壓力，深化多項成本管理措施，實現盈利。

提升產品質量 開拓國際市場

公司經過長期的積累，產品品質受到客戶認可，品牌價值逐漸凸顯，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產品銷售渠道快速拓展，國際市場開拓取得新突破。部分型號的風電葉片已經成功出口美國和加拿大，CNG氣瓶出口額也進一步增加。公司自主研發的覆膜濾料產品順利通過美國環保局(EPA)環境技術認證(ETV)。ETV測試結果顯示，覆膜濾料性能優異，達到國際先進濾料標準。其他先進複合材料、先進陶瓷材料等也受到國際市場普遍認可，擁有穩定優質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50,703.00	44,497.16	6,205.84	13.95
銷售成本	(39,905.80)	(35,605.38)	(4,300.42)	12.08
毛利	10,797.20	8,891.78	1,905.42	21.43
其他收入	882.54	935.60	(53.06)	(5.6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27.10)	(1,137.23)	(289.87)	25.49
管理費用	(4,084.07)	(3,617.47)	(466.60)	12.90
匯兌損失	(55.75)	(104.13)	48.38	(46.46)
其他費用	(84.08)	(78.28)	(5.80)	7.41
營業利潤	6,028.74	4,890.26	1,138.48	23.28
利息收入	161.71	154.56	7.15	4.63
融資費用	(1,437.42)	(923.74)	(513.68)	55.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4	70.12	59.62	85.03
除稅前利潤	4,882.77	4,191.20	691.57	16.50
所得稅費用	(920.27)	(781.48)	(138.79)	17.76
年內利潤	3,962.49	3,409.72	552.77	16.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60.57	1,099.98	360.59	32.78
非控制權益	2,501.93	2,309.74	192.19	8.32
股息	214.29	142.86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882.77百萬元，同比增長16.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460.57百萬元，同比增長32.78%。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1元。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所列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營業額

2011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0,703.0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4,497.16百萬元，增長13.95%，主要是由於水泥業務銷售額大幅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462.52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5,726.30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493.97百萬元。

銷售成本

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905.8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5,605.38百萬元，增長12.08%，主要是由於水泥和新材料產品銷量增加及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務量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912.51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4,002.95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578.8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797.2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8,891.78百萬元，增長21.43%，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550.00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723.36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84.92百萬元。

2011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1.29%，較2010年的19.98%，上升1.31個百分點。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和水泥分部毛利率均有提高，新材料分部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2011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82.5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935.60百萬元，減少5.6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併購子公司帶來的負商譽。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427.1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137.23百萬元，增長25.49%，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相應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40.13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214.46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5.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2011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084.07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617.47百萬元，增長12.90%，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的不斷投產，營運費用增加，此外研發費用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16.25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402.59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241.06百萬元。

匯兌損失

2011年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55.75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下降46.46%，主要是由於外幣業務量減少及期末外幣資產餘額減少。

其他費用

2011年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84.08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8.28百萬元，上升7.41%，主要是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

2011年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6,028.7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890.26百萬元，增長23.28%。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62.44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190.84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26.30百萬元。

2011年的營業利潤率為11.89%，較2010年的10.99%，增長了0.90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1.71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54.56百萬元，增加4.63%。

融資費用

2011年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為人民幣1,437.4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923.74百萬元，上升55.61%。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擴大，借款利率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1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29.7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0.12百萬元，增長85.03%，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公司盈利增長較大。

所得稅費用

2011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0.27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81.48百萬元，增長17.76%，主要是由於隨著除稅前利潤的增加而增加。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2011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501.9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309.74百萬元，增長8.32%，主要由於公司持股比例相對較低的子公司業績增幅較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460.57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099.98百萬元，增長32.78%。

分部業績

下列各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變化率 %
營業額	27,358.12	25,895.61	5.65
銷售成本	23,397.92	22,485.41	4.06
毛利	3,960.20	3,410.20	16.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1.76	151.63	26.47
管理費用	1,708.50	1,392.25	22.72
分部業績	2,071.08	1,908.64	8.51

營業額

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7,358.1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5,895.61百萬元，增長5.65%，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量保持基本穩定的同時增加了貿易等業務的貢獻，及採礦服務業務量增加。

銷售成本

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397.9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2,485.41百萬元，增長4.06%，主要原因是當期業務量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960.2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410.20百萬元，增長16.13%。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4.48%，較2010年的13.17%，上升1.3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境外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及礦山工程業務毛利率上升。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91.76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51.63百萬元，增長26.47%。

管理費用

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08.5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392.25百萬元，增長22.72%，主要原因是研發費用增加和差旅、業務費、人工成本等的增長。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2,071.08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908.64百萬元，增長8.51%。

水泥

	2011	2010	變化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重列)	
營業額	20,241.31	14,515.01	39.45
銷售成本	14,420.58	10,417.63	38.42
毛利	5,820.73	4,097.37	42.06
銷售及營銷費用	924.76	710.30	30.19
管理費用	1,729.83	1,327.24	30.33
分部業績	3,797.80	2,606.96	45.68

營業額

2011年水泥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241.31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4,515.01百萬元，增長39.45%，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及產品平均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2011年水泥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420.58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0,417.63百萬元，增長38.42%，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820.7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097.37百萬元，增長42.06%。2011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率為28.76%，較2010年的28.23%，增長0.53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1年水泥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924.76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10.30百萬元，增長30.19%，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包裝、運輸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2011年水泥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29.8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327.24百萬元，增長30.33%，主要原因是新投產的生產線增加，運營費用增加。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水泥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3,797.8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606.96百萬元，增長45.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材料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變化率 %
營業額	6,246.94	5,752.97	8.59
銷售成本	4,798.90	4,220.02	13.72
毛利	1,448.03	1,532.95	(5.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0.58	275.30	12.82
管理費用	588.77	829.83	(29.05)
分部業績	700.94	574.65	21.98

營業額

2011新材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46.9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752.97百萬元，增長8.59%，主要原因是玻璃纖維、CNG氣瓶等產品量增價漲，但部分被風電葉片的價格下降、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98.9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220.02百萬元，增長13.72%，主要原因是玻璃纖維及CNG氣瓶銷量的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448.0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532.95百萬元，減少5.54%。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為23.18%，較2010年的26.65%，減少3.47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310.58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75.30百萬元，增長12.82%，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銷量增加。

管理費用

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88.77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829.83百萬元，降低29.05%，主要原因是本年計提的減值準備減少。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新材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00.9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74.65百萬元，增長21.9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3.60)	4,366.64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7,796.31)	(7,166.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94.55	5,940.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2.45	13,256.59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1年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366.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53.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存貨等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1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166.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96.31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建水泥生產線。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940.6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94.55百萬元。比2010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支付的股利和利息增長較大。

營運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62.4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3,256.59百萬元)。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為人民幣30,630.0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898.5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下降至96.15% (2010年：100.65%)。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淨負債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借款、非即期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與應付債券)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率為79.63%(2010年：42.58%)。

憑借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現有未動用銀行授信借款，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0,891.90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3,610.40	8,178.19
短期融資券	800.00	400.00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9,641.00	10,543.74
公司債券	2,487.83	2,485.55
中期票據	4,352.67	1,700.00
借款總額	30,891.90	23,307.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61.56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99.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

存貨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157.32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存貨人民幣5,36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6.0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經營規模擴大。2011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50.77天增加至61.82天，主要是由於部分產品周轉週期變長。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284.67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697.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7.1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速度下降是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2011年，本公司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3.93天，比2010年的38.27天增加15.66天。

在建合同工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建合同工程約為人民幣209.78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合同工程結算速度減緩。

資產押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529.50百萬元、人民幣204.8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性物業作為抵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4萬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借款擔保	60,000	395,500
合計	60,000	395,500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合同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合同風險

本公司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國際業務比重大、建設週期長，海外合同由於受國際環境以及合同履約當地政治經濟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部分項目存在合同延期的風險，存在變更或終止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合同風險管理，規範新簽合同條款，提高合同執行力；對在手合同進行清理，做好風險防範預案；對正在施工項目，加強對業主付款風險的評估，密切關注業主資信狀況，及時進行工程階段性結算；就已經發生的相關項目的緩建、停建，積極和業主溝通，避免損失。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以有效應對合同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借款利率會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變動而做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承受借款利率波動而引發的風險。

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鋼材、煤炭、電力、天然氣等為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和能源，其價格波動對公司成本效益影響較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譚仲明，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譚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總經理一職，並自2009年5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長。譚先生自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一職。譚先生具備淵博的業界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曾擔任過山東濰坊水泥廠第一副廠長、魯南水泥廠第一副廠長等企業重要管理職務。自1995年至2000年10月期間，譚先生於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擔任生產協調司及行業管理司司長等多個政府重要職位。自2001年12月、2004年12月、2006年12月及2008年12月起，擔任中材國際、中材科技、天山股份及寧夏建材四家A股上市公司的董事。譚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4年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2005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譚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名譽會長、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譚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新華，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並分別自2009年12月及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李先生自2003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董事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中材科技總裁。李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5月、2011年6月、2011年7月及2011年12月起，擔任金隅股份、祁連山、中材國際、寧夏建材四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最初於1985年8月加入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李先生是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李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會長、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國家建築材料科技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持有化工系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于世良，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09年3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起擔任母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工作逾30年，因此已在業內累積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淵博的知識，自1984年起在國家建材局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出任副院長和院長等多個職位，並於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國家建材局人工晶體研究所(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長。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2008年3月至今出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董事。于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6年獲第五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1999年、2007年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十大新聞人物。于先生曾兼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礦業聯合會副會長。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于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陶瓷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志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自2009年5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自1982年8月就職於天津院有限，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劉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國際董事，並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出任中材國際董事長。劉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省部級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劉先生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國家建築材料科技教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中國工程建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膠凝材料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海，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6年1月至今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至今兼任母公司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期間，曾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多個部門多項職務，包括北京玻璃鋼研究所技術員、人事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以及黨組辦公室主任。張先生在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唐保祺，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9年6月期間，唐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多個部門任職，包括投資二部交通處、投資部非工業處、信貸二部儲備貸款處、信貸部機電輕紡處及營業部計劃財務處。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期間，唐先生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6年4月期間，唐先生擔任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06年4月起，唐先生擔任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3月起，唐先生擔任建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取得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家聲譽良好的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自1991年起成為執業律師，梁先生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並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

石春貴，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8月起擔任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財務、政府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石先生於1972年1月至1988年6月任職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政府期間曾先後擔任秦皇島市商業局長，秦皇島市政府常務副市長等多個要職。隨後於1988年6月至1999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石先生亦於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信達副總裁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天津鋼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石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現為高級經濟師。

陸正飛，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兼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稅務學會理事及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陸先生亦為《會計研究》及《審計研究》的編委，在會計業積逾20年經驗，因此已在業內累積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淵博的知識。陸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獨立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1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並入選2005年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陸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王世民，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0年至2008年任職於最高人民法院，期間曾擔任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辦公廳副主任及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局長等多個要職。王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第二法學學士學位，現為國家法官學院教授。

周祖德，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機電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湖北省數字製造重點實驗室主任、機電學科首席教授。周先生自1970年7月至2000年5月曾出任華中理工大學電力系講師及教研室主任，華中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華中理工大學副校長、英國博爾頓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訪問教授等多個職務。自2000年5月至2010年6月周先生出任武漢理工大學校長。周先生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和美國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數字製造科學》和武漢理工大學自然科學雜誌主編，國際生產工程學會理事、《國際生物機械與機電一體化》雜誌副主編，《國際振動與噪聲》雜誌編委等。周先生亦擔任中國機械工程雜誌社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周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力系統自動化。周先生亦曾於英國伯明翰大學進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徐衛兵，5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女士自2000年10月擔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至今，並自2005年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副總經理。徐女士具有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逾25年的工作經驗，自1989年起加入母公司，曾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要職。徐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地質勘查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建材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地質分會副會長。徐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財政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張仁傑，47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自2005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泰安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果品公司財務科副科長；於1991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機械電子工業局財務及審計部門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泰安國資財務及審計部門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王建國，55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北京金隅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00年8月起出任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北京建材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王先生亦曾於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出任北京建材集團總公司營業經理及工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1992年3月至199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市陶瓷廠副廠長一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主修經濟學，現為高級政工師。

于興敏，5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材國際常務副總裁，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材國際副董事長。于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於天津院有限，曾擔任副院長、院長、總經理和董事長等職位。目前于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于先生2008年5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

曲孝利，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曲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曲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中國建材地質勘查中心審計部門。彼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擔任廈門標準砂總會計師。曲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亦為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李新華，本公司總裁，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部分。

余明清，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自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任職於武漢建築材料設計研究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198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曾出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院長；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中材高新董事長。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前身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投身非金屬材料的研發、生產、營運及管理逾20年，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國家建材行業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余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理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余先生於2003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材料專業，並持有工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顧超，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顧先生自2000年9月起出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顧先生最初於1989年加入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在生產部、經營部及海外工程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顧先生於非金屬材料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深諳中國的業界知識。顧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主修建造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蘇達，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蘇先生自2002年3月起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蘇先生在企業投資、營運及管理方面資歷豐富，在非金屬材料業已積逾25年經驗。蘇先生自1987年加入母公司，在該公司曾擔任如綜合計劃部經理、經濟財務部經理、規劃科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蘇先生還兼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非金屬礦專委會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非金屬礦分會理事長。蘇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金樂永，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金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金先生於擔任此職務前，曾於1982年1月至1992年6月出任天津水泥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部門主管及院長助理等職務。金先生其後加入中國農房華北公司，於1992年6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金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獲委任為國家建材局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金先生最初於2001年10月加入母公司，並於母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例如出任對外公司的副總經理、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院長。金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0年經驗。金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持有建造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隋玉民，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隋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中材水泥董事長。隋先生在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8月至2003年8月在魯南水泥廠擔任副總工程師及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期間，隋先生擔任中材水泥副總經理，中材漢江董事長，總經理。其後，出任天山股份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至2007年7月。隋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天山股份董事，2008年12月起任寧夏建材董事。隋先生於水泥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主修水泥工藝專業，於2010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志法，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非金屬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最初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1978年1月至1986年6月在泰安市東平水泥廠任副廠長、廠長等職務。其後，張先生任職於泰安市建材工業局並擔任副局長等多個職務至1999年為止。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泰安市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0年7月，出任泰山玻纖董事長。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張先生為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國家科學技術評審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山東省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教授。張先生於1978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材料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寶國，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中材晶董董事長兼總經理，曾於1981年至1992年期間任職於山東省計委，於199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擔任山東省東營市副市長。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廣林，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亦擔任寧夏建材董事長。王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歷，曾於1984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寧夏水泥廠擔任廠長助理、副廠長等多個職位，自1997年3月至2005年11月先後在青銅峽水泥廠、寧夏回族自治區建築材料工業總公司、青銅峽水泥集團公司、寧夏建材集團分別擔任過廠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材水泥董事長。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偉，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中材國際董事、總裁，並自2009年12月起任中材國際董事長。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4年加入母公司，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燕，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材高新董事長。劉先生於1985年加入母公司，出任過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等職務。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劉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副總裁，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材科技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工程專業，現為高級工程師。

于凱軍，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于先生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材國際財務總監。于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寧夏建材、天山股份監事會主席。于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工作關係外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約 百分比
內資股	2,276,522,667	63.74%
外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130,793,218	3.66%
H股	1,164,148,115	32.60%
合計數	3,571,464,000	10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14.29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11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譚仲明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男	5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李新華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4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2011年1月4日-2013年7月25日
于世良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1年5月20日-2013年7月25日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劉志江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張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唐保祺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石春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周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徐衛兵	監事會主席	女	52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張仁傑	監事	男	4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建國	監事	男	55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于興敏	監事	男	5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曲孝利	監事	男	41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所有董事之任期均不超過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李新華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詳情請閱公司於2011年1月4日之公告。

于世良先生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以取代辭任的李新華先生。詳情請查閱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

張海先生、唐保祺先生已於201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7月12日生效，詳情請查閱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7月12日之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1,494,416,985	65.64%	41.8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319,788,108	14.05%	8.96%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309,786,095	13.61%	8.67%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不適用	130,793,218	100.00%	3.6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好倉	94,253,115	8.10%	2.64%
Desmarais Paul G.	H股	好倉	80,981,000	6.96%	2.27%
Gelco Enterprises Ltd	H股	好倉	80,981,000	6.96%	2.27%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好倉	76,014,825	6.53%	2.13%
Allianz SE	H股	好倉	69,582,000	5.98%	1.95%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好倉	68,686,826	5.90%	1.92%
		淡倉	7,232,000	0.62%	0.20%
		可供借出的股份	60,898,826	5.23%	1.71%

附註：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其它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少於本集團2011年度營業額總額的30%。

本集團向五個最大供貨商綜合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2011年度採購總額的30%。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供貨商中擁有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974.11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755人。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並依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薪酬方案。公司執行董事的報酬依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服務協議和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報酬依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服務協議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它因素來衡量薪酬。其它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計件工資制、技能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每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在北京，根據現行適用地方法規，我們必須作出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百分比，分別為僱員每月底薪總額的20%、10%、1%、0.3%、0.8%及12%。

員工退休計劃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它主要成員，本公司制訂了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7月15日獲得中國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審批同意，並於2010年10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對16名董事、高管人員授予了413萬份股票增值權。2010年12月22日，由於執行董事周育先辭任，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他的30萬股股票增值權即告失效。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仍處在等待期。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為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1.1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與母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集團向母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招股書中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作出行使選擇權的決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並已經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數據。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1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2.1 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上饒中材」)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饒中材同意以人民幣30,852,300元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維修公司」)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維修公司亦已成為上饒中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維修公司將(i)通過獲取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盤活優質資產，以充分實現經濟價值；(ii)擴大上饒中材在運輸設備製造業的業務規模；(iii)降低物業的租賃成本及(iv)鞏固上饒中材今後的發展。

2.2 上饒中材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饒中材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饒中材同意以人民幣9,866,700元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租賃公司亦已成為上饒中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租賃公司將(i)通過獲取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盤活優質資產，以充分實現經濟價值；(ii)降低物業的租賃成本及(iii)鞏固上饒中材今後的發展。

2.3 中材水泥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材水泥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以人民幣95,175,600元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蘇混院有限」)的10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11年3月17日完成工商變更，蘇混院有限亦已成為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蘇混院有限將(i)有助本集團擴展至商品混凝土市場；(ii)延伸本公司之產業鏈；(iii)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v)增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實力。

2.4 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設立

於2011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出資人協議以共同設立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與母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00元，佔中材財務的註冊資本30%與70%。申請籌建中材財務的資料已報有關部門審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中材財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將中材財務作為媒介以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用以償還本集團成員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
- (iii) 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使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從中受惠；及
- (iv) 本公司相信，相比單一的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而言，中材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具多元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

2.5 泰山玻纖向揚州中科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山玻纖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國銀行」)及揚州中科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揚州中科」)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泰山玻纖將自有資金委託中國銀行擔任受託人，向揚州中科發放人民幣100,000,000元期限為90天的委託貸款，並由泰山玻纖監督委託貸款的使用及償還。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2011年12月30日，揚州中科已全額清償該委託貸款。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揚州中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將(i)透過使用本集團備用資金而創造收益；及(i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1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下表格列出了此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開支		收入	
		發生額 人民幣元	上限 人民幣元	發生額 人民幣元	上限 人民幣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21,588,717	50,000,000	-	-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 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2)	138,743,543	200,000,000	13,613,253	50,000,000
本公司與亨達香港訂立的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3)	8,655,464	142,570,000	997,005	153,180,000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綜合 服務互供協議	(4)	152,373,053	210,000,000	7,742,763	60,000,000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 產品互供協議	(5)	81,149,854	96,790,000	76,311,977	145,840,000
本公司與中材節能訂立的就BOOT項目、 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 項目的框架協議	(6)	457,522,807	900,000,000	3,222,222	100,000,000

3.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為規範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外)與本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安排，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09年5月5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雙方不時之協議，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外)租賃其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辦公大樓，貨倉及僱員宿舍)用於本集團的經營。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合約價格，合約價格須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為基準並參考過往租金(如有)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由2009年5月5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給母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588,717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5日與母公司續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續期1年，有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經雙方一致同意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載已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中。

3.2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續訂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水泥及混凝土生產設備配件，而母公司集團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水泥用的設備及配件以及保養、維修及安裝服務。

根據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1) 政府定價；2) 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 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於屆滿後，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8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生產水泥及混凝土用的設備及配件而產生的收益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13,253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水泥用的設備及配件以及保養、維修及安裝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38,743,543元。

3.3 本公司與亨達香港訂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亨達香港續訂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1)本集團同意向亨達香港集團提供石灰石、熟料及水泥等原材料及產品；(2)亨達香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黏土、石灰石及火山灰，水泥加工服務，運輸服務，水電供應及其它相關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與亨達香港訂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定價原則主要依據：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本公司與亨達香港訂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協議屆滿後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亨達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亨達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亨達已於2011年3月29日不再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亨達香港訂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項下之豁免條件，並自2011年4月8日起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4月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亨達香港集團提供(1)中所述的原材料及產品而產生的收益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18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7,005元；b)亨達香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2)中所述的原材料及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7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8,655,464元。

3.4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續訂綜合服務互供協議，據此，(1)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水、電、氣供應服務；物業管理及保養服務；設計服務；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及其它相關及配套服務。(2)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水、電、氣供應服務；物業管理及保養服務；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前期服務、勘探及開採服務；設備租用服務；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運輸服務及其它相關及配套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互供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綜合服務互供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年期屆滿後，綜合服務互供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742,763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52,373,053元。

3.5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訂立了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據此，(1)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複合材料、玻璃纖維製品、水泥及熟料等若干原材料及產品；及(2)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生產水泥用的原材料及其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石灰石、陶瓷產品及管道。

根據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a)政府定價；(b)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c)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d)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年期屆滿時，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雙方約定，另外續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產品而產生的收益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84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311,977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水泥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而引致的開支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79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81,149,854元。

3.6 本公司與中材節能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與中材節能就餘熱發電BOOT項目、餘熱發電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一致：

- **餘熱發電BOOT項目**
由中材節能出資，為本集團的水泥生產線配套建設餘熱發電項目；本集團從中材節能購買BOOT項目所產生的電力。預期10年的營運期結束後，BOOT項目下所有由中材節能建設的餘熱發電設備的所有權將無償轉讓給本集團。
- **餘熱發電CDM項目**
在中材節能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BOOT項目實施合同的前提下，中材節能應承擔本集團的CDM項目。CDM項目中，中材節能承擔所有費用、並負責CDM項目的技術諮詢及研發、完成於聯合國氣候變化執行理事會的註冊、及向聯合國氣候變化執行理事會申請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額。如集團出售此CDM項目獲得的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額，將向中材節能按比例支付部份收入，該比率由雙方協議。
- **餘熱發電分包項目**
為滿足本集團水泥生產線總包項目下餘熱發電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投標方式分包餘熱發電業務。如果中材節能的投標條件優於或者不低於其它投標方，本集團將考慮將餘熱發電業務分包給中材節能，由中材節能負責提供餘熱發電系統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工程調試等服務。
- **設備及備件供應項目**
為滿足中材節能對設備及備件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投標方式或其他經雙方協商的公平合理方式向中材節能供應相關設備及備件。

根據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a)政府定價；(b)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c)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d)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合約價，或可通過投標方式確定。

根據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其有效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協議到期後將續期三年，惟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中材節能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有關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項下a)交易收入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實際收入約為人民幣3,222,222元；b)交易開支的201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實際開支約為人民幣457,522,807元。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3.1至3.6項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報告如下：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根據樣本基準，均按照如財務報表附註56所列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樣本基準，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上述第3.1至3.6項所列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本公司於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時的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重大法律事務

2011年11月15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中材水泥到庭參加何金秀訴中材水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糾紛一案的開庭審理。何金秀訴訟請求涉及違約及損失賠償，金額約人民幣16,386萬元。

本公司對該訴訟進行了初步分析評估，預計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案處於庭審準備階段，尚未開庭審理。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獲委任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和中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2008年12月16日起一直聘任以上兩家核數師。

在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積極履行了職責，對董事會的召開和決策過程以及實施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了有效的監督，保護了股東的權益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於2011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監事會報告；2011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2011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度中期報告；2011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有監事均出席了前述監事會會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內召開的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年度內召開的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恪盡職守、勤奮敬業，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為公司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作出了不懈努力。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審閱了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出具的本集團的審計報告，確認本集團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1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確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沒有損害其它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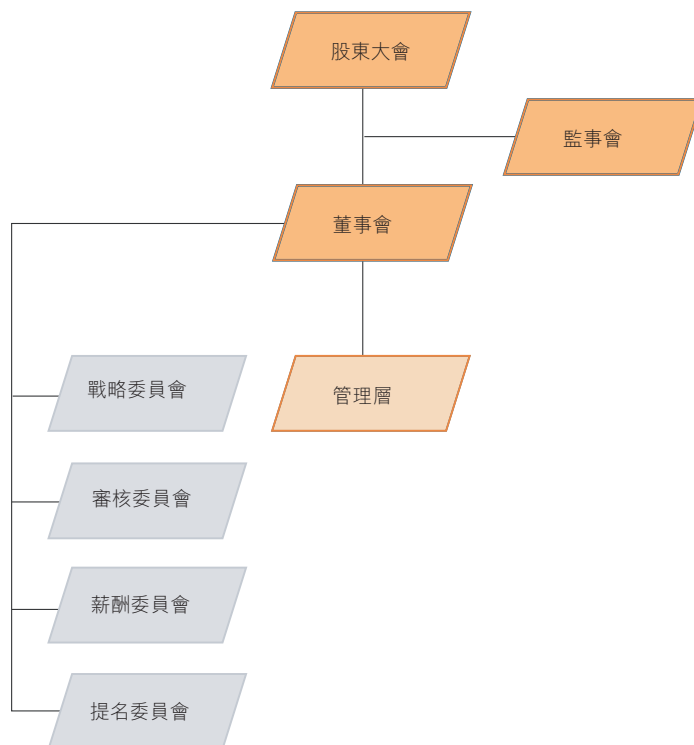
本監事會對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2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努力履行各項職責，維護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5.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6.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7.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8.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2.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3. 內部審計規定
14. 內部控制審計辦法
15. 財務管理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
2. 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更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需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在2011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以下列載公司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譚仲明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男	5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李新華	執行董事	男	4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副主席			2010年7月26日-2011年5月20日
	總裁			2011年1月4日-2013年7月25日
于世良	董事會副主席	男	57	2011年5月20日-2013年7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劉志江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0年7月26日-2011年7月12日
張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唐保祺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石春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周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就下列事項做出決策：

- 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
- 確定管理層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董事會最少每年四次及在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譚仲明先生出任，總裁由李新華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董事會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在每個財政期間要求董事提供他們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連的交易的詳情並作出確認。

2011年公司共召開十三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譚仲明	13	0	100%
于世良	13	0	100%
劉志江	13	0	100%
張海	6	0	100%
李新華	13	0	100%
唐保祺	6	0	100%
梁創順	12	1	92%
石春貴	13	0	100%
陸正飛	13	0	100%
王世民	11	2	85%
周祖德	13	0	100%

註：

1. 陳孝周先生於2011年7月1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六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出席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2. 張海先生、唐保祺先生於201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唐先生出席了其獲委任後召開的全部六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從2007年7月31日成立至今，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1年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已經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公司戰略委員會由譚仲明先生、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李新華先生、周祖德先生組成，主席為譚仲明先生；陳孝周先生於2011年7月12日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戰略委員會負責考慮、評估、審核建議進行的主要投資項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進行投資項目的投資後評估及審核與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本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委員陳孝周先生授權于世良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員周祖德先生授權譚仲明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其他委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審議了公司2011年財務預算(草案)和投資預算(草案)，並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

審核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和劉志江先生組成，主席為陸正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複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要求，本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2011年1月1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9年財務報告和2010年中期審閱報告的審計質量評估報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計劃、公司2010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和201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2011年3月24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向董事會提交經審計的201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2011年4月27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1年1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2011年5月16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的議案。2011年8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聽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201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的匯報；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2011年10月2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1年3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上述會議三名委員全部出席。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石春貴先生、梁創順先生和陸正飛先生組成，主席為石春貴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工作包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釐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3月1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此次會議。會議內容為：(1)聽取、審議並通過2010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2)聽取、審議並通過公司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3)聽取、審議並通過2011年度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于世良先生、譚仲明先生、劉志江先生、李新華先生組成，主席為于世良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改選，委員會由譚仲明先生、石春貴先生、周祖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譚仲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做出檢討及對任何有關變更向董事會做出建議，對公司全資、控股和參股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2011年2月25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同意推薦譚仲明、于世良、李新華、劉穎、薛忠民為中材科技董事會董事；推薦徐衛兵、徐宏偉、禹琦為中材科技監事會監事。同意委派李新華為中材水泥、泰山玻纖、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全資子公司董事。同意推薦李新華為中材高新、中材金晶、賽馬實業、祁連山控股、祁連山和金隅股份等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董事。2011年6月9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同意推薦譚仲明、劉志江、李新華、王偉、武守富、于興敏為中材國際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推薦張江、曲孝利為中材國際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011年8月3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同意推薦李新華、脫利成、劉繼彬、魏其新、蔡軍恆為祁連山控股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推薦曲孝利、王迎財為祁連山控股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同意推薦李新華、脫利成、劉繼彬、魏其新、蔡軍恆為祁連山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推薦曲孝利、王迎財為祁連山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011年10月31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同意委派劉志江、顧超、楊渝蓉、段志春、孔繁運、劉峰山、朱發良為中材礦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委派曲孝利、王迎財為中材礦山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四次會議。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且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香港和中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2011年度核數師酬金共計人民幣8.60百萬元，當中包括人民幣50萬元的中期報告費用。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內部監控系統

為滿足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內部審計規定》和《內部控制審計辦法》等文件，建立了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本年度的檢討

董事會對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對上述內部監控檢討的程序、方法以及評價結果進行了仔細研究，概無發現重大事宜。內部控制系統能夠保障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促進公司的運營成效及效率；公司擁有適當的信息記錄及程序，保證公司財務報表和相關的信息及時、相關及可靠，確保這些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有關的信息；能夠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公司總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開始運行；公司所屬的中材國際、泰山玻纖，在其總部完成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基礎上，啟動了其所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公司所屬其他公司正在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公司總部檢查並部署所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相關工作，要求實現將全面風險管理與日常經營管理深度融合，不斷提升所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內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的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以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制度和工作的「四到位」和審計信息化為基礎，探索建立新型內部審計業務垂直管理體系；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深入開展例行經濟責任審計、戰略目標落地審計和外幣管理審計，鞏固「風險監控」型審計轉型成果。

第一，大力推進新型內部審計業務垂直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了新型體系建設綱要，明確了「業務垂直領導、管理統一標準、人事協商任用、工作雙向負責」的建設框架，實現內審組織體制要從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轉變。

第二，深化經濟責任審計。認真貫徹中紀委、中組部、國資委等六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貫徹實施黨政主要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經濟責任審計規定意見的通知》，實施了覆蓋所有層級單位的經濟責任專項審計，在深度和廣度上取得突破。

第三，切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內控審計工作。全面啟動風險內控體系推廣工作，在試點經驗和成果的基礎上，縱向深化，橫向推廣，基本實現了推廣實體和業務流程的全面覆蓋。加強集體決策機制、招標比價機制、材料採購業務流程、供應商管理、「三廢」管理制度執行、經營資金管理權限劃分等的內控審計。

第四，切實發揮內部審計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部門，認真履行職責，根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共召開六次會議。作為派出監事部門，根據公司要求，參加所屬單位監事會會議，將監事工作與內審工作緊密結合，認真履行監管職責。所屬上市公司內審部門嚴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財政部等五部委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要求，規範開展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

第五，結合管理難點和熱點深入開展專項審計工作，組織實施外幣管理審計、戰略落地審計。通過戰略審計，對落實戰略情況進行檢查，以點帶面，準確掌握戰略落地情況；通過外幣管理審計，溝通國家外幣管理政策，互通外幣管理經驗，提出管理建議，促進科學規範的進行外幣管理。

第六，堅持「整改同行，整改從嚴」原則，強化審計整改工作。為了保證審計結果全面有效地轉化為審計成果，制定詳細整改計劃，將整改責任落實到人。通過補齊有關手續、完善制度和內控流程和建立制度執行的剛性機制等方法，將整改工作落實到位。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包括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了積極坦誠地溝通，確保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股東大會不但為本集團重大事項作決定，而且為董事、管理層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且列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依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及增補董事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開通了投資者專用電話和電子郵箱，本年度公司接待機構投資者611人，處理投資者來信8,000餘封；參加了美林、瑞銀、中銀、里昂、申銀萬國等組織的5場大型的投資者峰會；進行了2次非交易路演和6次反向路演。通過與投資者的接觸，使投資者對於公司的各項財務和經營信息及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有及時充分的瞭解。

本公司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寄予全體股東，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ma-ltd.cn內刊登公司之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為更加有效地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不時更新公司網站，透過該網站適時發放公司信息及其它相關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第229頁之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與我們約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8	50,702,998	44,497,158
銷售成本		(39,905,802)	(35,605,381)
毛利		10,797,196	8,891,777
利息收入	10	161,713	154,557
其他收入	11	882,544	935,6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27,096)	(1,137,231)
管理費用		(4,084,073)	(3,617,472)
匯兌損失	12	(55,750)	(104,129)
其他費用	13	(84,082)	(78,283)
融資費用	14	(1,437,423)	(923,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70,124
除稅前利潤		4,882,766	4,191,199
所得稅費用	15	(920,272)	(781,477)
年內利潤	16	3,962,494	3,409,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60,567	1,099,979
非控制權益		2,501,927	2,309,743
		3,962,494	3,409,722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20	0.409	0.3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利潤	3,962,494	3,409,722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安全生產費撥備	74,601	63,433
動用安全生產費	(54,817)	(31,92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8,788)	(1,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228,884)	336,9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	47,912	(86,325)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199,976)	280,4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2,518	3,690,15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771	1,382,068
非控制權益	2,433,747	2,308,090
	3,762,518	3,690,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34,221,741	28,020,916	18,598,753
預付租賃款項	22	3,070,931	2,911,975	2,012,672
投資物業	23	120,775	134,436	127,140
無形資產	24	531,809	619,620	151,717
採礦權	26	477,166	440,015	146,4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1,266,810	1,136,414	765,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2,343,756	2,576,123	2,167,356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1	101,400	-	632,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75,846	72,170	68,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789	193,760	132,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594,351	447,576	263,018
		43,042,374	36,553,005	25,066,297
流動資產				
存貨	32	8,157,322	5,361,260	4,544,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15,687,986	10,438,614	8,414,899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	341,073	183,628	168,261
預付租賃款項	22	98,648	89,147	67,447
衍生金融工具	30	3,165	34,464	13,550
其他流動資產		35,180	30,146	43,0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1,919,043	1,257,740	1,561,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10,157,521	13,256,593	10,117,728
		36,399,938	30,651,592	24,931,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	117,426	-	-
		36,517,364	30,651,592	24,931,0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22,730,623	20,808,017	19,502,079
應付股利		2,498	-	-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	131,295	440,889	405,084
衍生金融工具	30	138	-	648
所得稅負債		606,008	554,926	204,973
短期融資券	39	800,000	400,000	-
借款	40	13,610,404	8,178,189	5,469,63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41	44,525	34,532	20,479
撥備	43	41,398	35,104	-
		37,966,889	30,451,657	25,602,89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37	12,038	-	-
		37,978,927	30,451,657	25,602,89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61,563)	199,935	(671,8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80,811	36,752,940	24,394,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4,120	1,197	1,438
衍生金融工具	30	775	3,415	4,586
公司債券	44	2,487,829	2,485,545	2,483,381
中期票據	45	4,352,670	1,700,000	–
借款	40	9,641,003	10,543,743	6,865,443
撥備	43	44,874	31,874	–
遞延收入	46	446,482	283,274	334,29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41	301,494	317,908	14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	671,641	733,308	533,514
		17,950,888	16,100,264	10,365,354
淨資產				
		23,629,923	20,652,676	14,029,0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	3,571,464	3,571,464	3,571,464
儲備	49	7,253,405	6,216,574	4,75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4,869	9,788,038	8,326,167
非控制權益		12,805,054	10,864,638	5,702,916
權益總額				
		23,629,923	20,652,676	14,029,083

第64頁至第2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譚仲明
董事

李新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前)	3,571,464	3,273,160	(942,833)	45,841	48,730	995	1,129,810	(227,170)	1,364,067	8,264,064	5,700,993	13,965,057	
合併會計法下共同 合併產生之影響	-	-	21,034	-	-	-	-	12,762	28,307	62,103	1,923	64,026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921,799)	45,841	48,730	995	1,129,810	(214,408)	1,392,374	8,326,167	5,702,916	14,029,083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1,099,979	1,099,979	2,309,743	3,409,722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21,893	(721)	260,917	-	-	282,089	(1,653)	280,436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	-	21,893	(721)	260,917	-	1,099,979	1,382,068	2,308,090	3,690,158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	-	-	-	-	-	-	-	-	-	(355,378)	(355,378)	
源自於非控制權益之注資款	-	-	-	-	-	-	-	-	-	-	617,325	617,3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2,275,183	2,275,183	
附屬資本減少	-	-	-	-	-	-	-	-	-	-	(9,000)	(9,000)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附註(vii))	-	-	-	-	-	-	-	(486,163)	-	(486,163)	325,502	(160,661)	
政府注資(附註(iii))	-	-	-	-	-	-	-	624,001	-	624,001	-	624,001	
股息分配	-	-	-	-	-	-	-	-	(102,971)	(102,971)	-	(102,97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2	-	-	-	-	(6,852)	-	-	-	
儲備資本化(附註(iv))	-	-	35,724	-	-	-	-	(35,724)	-	-	-	-	
合併控制下收購子公司資本投入	-	-	44,936	-	-	-	-	-	-	44,936	-	44,936	
於2010年12月3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841,139)	52,693	70,623	274	1,390,727	(112,294)	2,382,530	9,788,038	10,864,638	20,652,676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841,139)	52,693	70,623	274	1,390,727	(112,294)	2,382,530	9,788,038	10,864,638	20,652,676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1,460,567	1,460,567	2,501,927	3,962,494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16,043	(12,797)	(135,042)	-	-	(131,796)	(68,180)	(199,9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	-	16,043	(12,797)	(135,042)	-	1,460,567	1,328,771	2,433,747	3,762,518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609,745)	(609,745)	
源自於非控制權益之注資款	-	-	-	-	-	-	-	-	-	-	39,410	39,4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7,284	17,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	-	-	-	-	-	-	-	-	-	(11,012)	(11,012)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減少	-	-	-	-	-	-	-	-	-	-	(678)	(678)	
集團內部重組(附註(vi))	-	-	-	-	-	-	-	(79,705)	-	(79,705)	79,705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附註(vii))	-	-	-	-	-	-	-	(18,489)	-	(18,489)	(8,295)	(26,784)	
政府注資(附註(iii))	-	-	-	-	-	-	-	93,160	-	93,160	-	93,160	
股息分配	-	-	-	-	-	-	-	-	(142,859)	(142,859)	-	(142,85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引伸的合併儲備	-	-	(144,047)	-	-	-	-	-	-	(144,047)	-	(144,0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35	-	-	-	-	(23,135)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3,571,464	3,273,160	(985,186)	75,828	86,666	(12,523)	1,255,685	(117,328)	3,677,103	10,824,869	12,805,054	23,629,9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計提安全生產費撥備。該安全生產費可用作改善生產安全條件而不可用作向擁有人進行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來自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而產生的儲備、被視作來自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及政府注資。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93,160,000元(2010:人民幣624,001,000元)的國家資金，該資金用於節能減排和重點產業基建項目。

根據相關通知的規定，國家資金乃指定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及歸屬的資本注資。該資金無須償還且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式後，可轉換為收取資金實體的股本。
- (i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合併的有效日期前(附註51)，於資本公積內的人民幣35,724,000元轉化為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v) 資產代表寧夏賽馬實業有限公司(「寧夏賽馬」)和寧夏建築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建築建材」)本集團的淨資產額在重組前後差異，細節在附註59(a)(viii)作進一步說明。
- (v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其中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的投資，通過收購非控制權益持有的股權和對天山水泥淨資產額外的貢獻。整體而言，集團錄得應佔淨資產人民幣486,163,000元，通過支付人民幣149,664,000元和轉讓的淨賬面價值人民幣10,997,000元的非控制權益的聯營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減少。
- (vii) 在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6,784,000元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人民幣8,295,000元的額外利益，收購前與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882,766	4,191,199
調整：		
存貨撥備	78,537	17,303
無形資產攤銷	13,859	35,286
採礦權攤銷	31,085	48,5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5,034	80,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1,007	1,697,201
投資物業折舊	7,668	9,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783)	(29,932)
廉價承購收益	-	(70,782)
債務重組所得	(1,971)	(12,157)
融資費用	1,437,423	923,744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23,426	126,748
政府補助	(168,773)	(207,134)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1,563	378,995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114,352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603	113,431
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88	21,029
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201	5,507
利息收入	(161,713)	(154,5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3,367	(22,733)
外匯遠期合同的(收益)虧損淨額	(4,707)	(54,435)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9,500	5,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24,262)	(24,68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淨收益	(1,745)	(7,806)
出售子公司權益	(7,3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825	-
核銷無形資產損失	-	1,730
核銷採礦權損失	-	394
撥回存貨撥備	(9,150)	(3,563)
安全生產費撥備	74,601	63,433
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1,127	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70,124)
政府補助使用/攤銷	(175,417)	(87,276)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4,788)	(8,525)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829,764	6,967,122
存貨增加	(2,848,674)	(462,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50,347)	(1,288,096)
在建合同工程增加	(590,465)	(106,31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63)	(11,4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4,695	(171,272)
撥備增加	19,294	66,97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6,421)	27,198
安全生產費減少	(54,817)	(31,922)
經營所(動用)產生的現金	(116,034)	4,990,019
已付所得稅	(1,037,570)	(623,3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3,604)	4,366,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0,151)	(7,266,486)
於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4,000)	(868,25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08,501)	(460,547)
購買採礦權		(68,168)	(68,643)
外匯遠期合同產生的收益淨額		-	54,435
購買投資物業		(3,271)	(21,02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9)	(30,756)
應收貸款減少		3,883	10,334
購買無形資產		(31,749)	(30,099)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	(5,974)
收購附屬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101,4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52	26,120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61,303)	306,148
支付收購同一控制公司合併款項		(144,047)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161,713	154,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5,179	224,69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4,783	29,9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41	10,83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	(63,998)	744,436
處置利率掉期合同		(9,3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907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95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1,172	49,675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7,796,307)	(7,166,735)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6,126,176	13,905,904
已收政府補助		499,149	243,385
已收非控制權益的注資款		39,410	617,325
償還借款		(11,631,690)	(9,518,563)
償還其他應付款		-	(338,574)
已付利息		(1,520,716)	(741,727)
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576,342)	(334,069)
已付股息		(140,361)	(102,971)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2,660,000	1,700,000
政府注資		73,720	624,001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另外的權益款項		(26,784)	(149,994)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		(678)	(9,000)
原持有人對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資本注入		-	44,936
已收短期融資票據		800,000	-
償還短期融資票據		(400,000)	-
支付直接歸屬於發行中期票據的增加費用		(7,33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94,554	5,940,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5,357)	3,140,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6,593	10,117,7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88)	(1,693)
		10,162,448	13,256,5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7,521	13,256,593
包含在分類為待售資產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4,927	—
		10,162,448	13,256,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材集團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是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2007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的生產、銷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9(a)。

2. 編製基準

2.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示淨流動負債金額人民幣約為1,461,563,000元，但是綜合財務報表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2011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可以持續經營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2012年1月19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公眾股東公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公開發行」)，扣除發行的相關費用及本公司認購的部份後，公司淨募集人民幣約為1,729,361,000元。詳情列示於附註58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立即動用而不會於2011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尚未使用的授信借款額約為人民幣9,057,422,000。詳情列示於附註40(g)

基於公開發行所淨得款項及可以預見的銀行授信能夠帶來現金流入以改善營運資本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來滿足償還2011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的到期債務。相應地，本集團董事確信基於持續經營來呈報合併財務報告是恰當的。本合併財務報告沒有包含假設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時所必須的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及重分類所必要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合併會計法的應用

如附註51披露，本集團報告期內從中材集團收購若干公司權益，這些收購公司以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的賬面價值合併本集團和合併方的淨資產，無須確認商譽，或集團於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日與被收購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單額超過合併成本之部分，但以控制方權益金額為上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被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生效日期之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被合併實體或業務已於前一個報告期末或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合併已發生之基準呈列。相應地，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合併儲備的影響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的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有限豁免可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額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詮釋第1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在以下兩個方面進行了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關聯方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前準則並無對政府關聯方的特定豁免規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定義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是政府關聯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本集團可豁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18段的規定對政府或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和未清款項(包括承諾)之披露，此外，對於關聯方間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集團需對每個重大關聯交易及餘額的性質、定價及某類重大交易(而非單獨交易)的總體影響程度進行定性或者定量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要求追溯應用，此會計準則的應用對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然而，財務報告已對關聯方信息披露做相應的調整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作為2010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作為2010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了修訂，以澄清關於收購日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只能在非控制性權益是目前的所有權利益和賦予其持有人一個實體的淨資產在清算時的比例份額。所有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要求另外的計量基礎。此外，作為2010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被收購公司的員工持有的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提供更多的指導。具體來說，修訂本規定，不會被替換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基於市場的措施)於收購日期測量。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已應用於本年度，並沒有導致使用非控股權益所佔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的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任何變化。

其他修訂準則的應用對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告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消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剝離費用：露天礦生產階段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了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這些修訂旨在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圍繞風險時，金融資產轉移，但轉讓方保留一定程度的持續暴露在資產。修正案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不是均勻分佈在整個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的披露，在未來的金融資產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現有的應用程序有關的問題，以抵銷要求。具體來說，該修訂澄清「目前有抵銷的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和「同步實現和解決」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透露偏移和相關的金融工具(如抵押張貼要求安排)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權利的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中期的年度期間內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需要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也應提供所有比較期間追溯。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尚未生效，直到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申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新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要求。在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和計量。具體來說，內舉行的一個商業模式，其目標是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並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未償還本金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在隨後結束會計期間。在隨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提出後續在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即不持作買賣)在其他綜合收益，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測量的最顯著的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負債的信用風險的變化歸因於簡報。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的金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是由於在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介紹收入，除非確認負債的信用風險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會造成或放大利潤或虧損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化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在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它現階段不可行去提供合理的估計，直到已經完成了詳細的審閱。

鞏固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標準

2011年6月，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個標準包發出，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這些標準的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及港幣(SIC)的處理-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它包含三個要素：變量從它的參與與投資回報(一)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二)曝光，或權利，以及(三)在使用其權力的能力投資，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已添加了廣泛的指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是適用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這五個標準是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預先應用是允許的，這五項標準在同一時間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些標準將在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通過這些標準可能有報告金額在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公司的董事尚未應用這些標準的影響進行了詳細分析，因此還沒有量化的影響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確立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單一來源的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它適用於兩種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在特定情況除外。在一般情況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目前的三個層次的公允價值層級的定量和定性披露要求的金融工具，只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擴大到包括在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是與先前的許可申請，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將被本集團的合併，每年到2013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財務報表，新標準的應用可能影響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在更廣泛的披露結果報告金額通過在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介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語句，或在兩個獨立的，但連續報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等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隨後損益；(二)項目可能被重新分類，隨後損益時，在滿足特定條件。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是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介紹，將作相應的修改，修訂時，在以後會計期間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更改為界定福利計劃和辭退福利的會計。最顯著的變化，涉及到界定福利義務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該修正案要求確認界定福利責任，並在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時，他們的出現，從而消除“走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前的版本允許。該修正案要求所有精算利得和損失通過其他治安綜合收入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在合併報表的財務狀況，以反映計劃的赤字或盈餘的全部價值確認立即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需要有某些例外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將被本集團的合併，每年到2013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報告本集團界定福利方面的款項通過計劃。然而，董事尚未修訂申請的影響進行了詳細分析，因此還沒有量化的影響程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年的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年的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清除廢物產生表面採礦活動(「生產剝採成本」)在礦山生產階段的成本。根據「釋義」，清除廢物活動的費用(「剝離」)提供礦石改善是公認的某些條件得到滿足時，非流動資產(「活動剝離資產」)，而正常持續經營的費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佔剝離活動。剝離活動的資產佔為增加，或作為一個提高，現有的資產，並歸類為有形或無形的，根據現有資產的性質，它的組成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的過渡性條文，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將在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釋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結果的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而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合併時充分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i)解除確認其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所有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其出售損益按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留存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及任何非控制權益。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值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始確認，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初始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當集團和被收購方在收購前後均受同一方控制時，此項業務合併被歸類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被合併實體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時同一控制下合併即已發生。

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的賬面價值合併本集團和合併方的淨資產，無須確認商譽，或集團於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日與被收購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單額超過合併成本之部分，但以控制方權益金額為上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被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生效日期之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被合併實體或業務已於前一個報告期末或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合併已發生之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與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置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起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則超出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承購收益。

屬擁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的淨資產權利的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可適用的另一準則要求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約定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一部分。可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作追溯調整，並作出相關調整抵扣商譽。計量期間調整乃指因於計量期間內獲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其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在隨後的會計考慮，不符合測量週期的調整公允價值變動取決於如何被列為或然代價。在隨後的報告日期，然代價，被歸類為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權益內入賬。然代價為資產或負債的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HKAS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次助攻，在隨後按照申報日期重新計算適當的，與相應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是不完整的結合發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報告是不完整的會計項目的臨時金額。這些臨時調整金額在測量期間(見上文)，或其他資產或負債的確認，以反映有關事實和情況，存在於收購日期，如果知道的話，會影響在該確認的金額獲得的日期。

先前持有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累計於權益，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計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如果處置聯營公司權益導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按照準則39號規定，剩餘投資按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猶如初始確認時即採用公允價值。先前聯營公司賬面價值中歸屬於剩餘投資部分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善導包含在厘定聯營公司處置損益中。並且，如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資產或負債，那麼集團須要按照要求在同樣的基礎上解釋先前在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金額。因此，如果聯營公司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被重分類為與處置資產或負債相關損益，集團同樣需要在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時將損益由權益調到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與本集團同類項目一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任何商譽，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而入賬(見以上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因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以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部分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管理目的的建築物(下文指叙的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投資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以待出售。因取消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日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的集團如果通過出售而不是繼續使用-使賬面可以被恢復，那麼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以待出售。但只有在該出售非常有可能發生並且資產(或要出售的集團)在目前條件下可以立刻出售的情況下該條件才會被滿足，管理層必須承諾會出售，並且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該出售可以被確認為完成。

當集團承諾包括失去對某一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上文描述的條件被滿足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而不論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對以前的附屬公保留非控制權益。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集團分類為持有以待售時以資產(處置集團)以前賬面值和公允值較低者減去出售成本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了賺取租金或者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可直接歸屬的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在考慮到預估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提來沖減成本。

投資性物業在待售或者永久性從當前用途中撤出並且無出售後可預見的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以淨處置所得和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包含在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形成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成本為自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自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無形資產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指就採礦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並將於採礦權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攤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合同工程

倘合同工程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算，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的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除非該方法不能夠代表完工程度。合同量變化、索償及獎金款項的修訂按能可靠計量的金額計入，且其被視為合理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同工程(續)

當無法可靠估算合同工程結果時，合同收入按將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確認為發生成本期間的開支。

當總合同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實時確認為費用。

倘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按進度的賬單額，則多餘部分視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的賬單額超出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為負債，並入賬列為預收款項。就完成工程而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期內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全數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作為訂立租賃合同的獎勵，已收或應收收益可以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的租金的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全數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這兩個因素非常明顯的是經濟租賃。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合同都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計量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建築物之間可靠地分配時，一般將整個租約計量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存貨預計售價減至完工時所有可估的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分類依據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而按照公允價值通過損益計賬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包含在準收益或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包括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會列為可供出售：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集中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30天至365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內沖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沖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的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享有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包括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列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出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損益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擬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倘項目的餘下到期日為一年以上，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餘下到期日為少於一年，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金額減去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本質上轉出所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

如果本集團本質上轉移或者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且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集團確認在資產中的留存收益或者是可能必須償還的相關債務金額。如果集團本質上保留了與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確認與處置所得相關的擔保借款。不再整體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同規定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的確認。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經計及考慮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公允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外匯儲備項下累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對價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並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於達到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向買家收取的預付款及分期付款項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a)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收入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同完工進展及預期利潤能可靠釐定時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合同量的變動、索賠及備金以能可靠計算的數額為限並在認為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先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估計會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會令估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會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的情況當期的綜合收益表中。

(b) 提供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其中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c)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的有效控制關聯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費用或交易費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d) 租金收入

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e)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f)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收取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利時確認。

(g) 罰款收入

罰款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並轉撥至損益。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形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的資產，應當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所得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亦向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需要本集團提供離職後福利予特定數量員工，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就該等界定福利確認的負債，乃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就未確認精算收入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負債相若並以將予支付利益的貨幣結算的政府債券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

因精算假設的變動和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會實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的變動以僱員有明確留任期(歸屬期)為條件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攤銷。

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

(b) 其他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的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相同的會計法按僱用年限計算。因按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則於有關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並不享有該退休後醫療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本集團終止僱用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於(i)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ii)鼓勵自願終止僱用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確認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點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已折現至現值。於200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將不再准許提前退休或向於該日期後終止僱用的僱員提供終止僱用福利。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中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公司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迹象。當資產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夠可靠估計時，並且一個合理且持續的分配可以被確認時，公司資產也相應地分配到各個現金流產生單位，否則，就分配到可以合理持續確認的現金流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虧損(續)

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倘若資產(或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流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值損失隨即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流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分類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165	34,464	13,5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7,254	20,847,906	16,016,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3,756	2,576,123	2,167,356
	24,504,175	23,458,493	18,197,7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13	3,415	5,234
攤銷成本	45,145,740	34,452,895	23,763,278
	45,146,653	34,456,310	23,768,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轉移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披露的類別或對風險管理及計量的方法並無改變。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向海外供貨商購買設備及裝備的款項及支付若干費用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於2011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越南盾、伊拉克第納爾、埃及鎊、阿爾巴尼亞列克、沙烏地阿拉伯亞爾、阿塞拜疆馬納特及南非蘭特)定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除外)及借款。按貨幣分類的上述資產及負債於附註33、35、36、38及40中披露。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不過有關合同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的詳情於附註3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美元	649,364	750,376	(707,917)	(571,937)
歐元	428,410	739,538	(557,818)	(597,602)
尼日利亞奈拉	12,095	24,511	(27,746)	(27,693)
越南盾	30,670	36,101	-	-
伊拉克第納爾	45,873	5,006	-	-
埃及鎊	8,434	72,658	-	-
阿爾巴尼亞列克	54,322	64,948	(14,524)	(10,446)
沙烏地阿拉伯亞爾	192,145	116,505	-	-
阿塞拜疆馬納特	73,864	77,455	(9,530)	(9,634)
南非蘭特	26,182	80,439	(63,935)	(77,149)
其他	180,684	161,279	(11,030)	(47,369)
	1,702,043	2,128,816	(1,392,500)	(1,341,830)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越南盾、伊拉克第納爾、埃及鎊、阿爾巴尼亞列克、沙烏地阿拉伯亞爾、阿塞拜疆馬納特及南非蘭特。下文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10年：2%），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996,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3,39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的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借款所引致的外匯收入（2010：損失）。與美元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2010年：2%），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4,019,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2,412,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歐元定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收入（2010年：損失）。由於2011年的歐債危機，歐元匯率變得相對地波動，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2%整為5%。與歐元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尼日利亞奈拉升值6%（2010年：4%），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799,000元（2010年：增加人民幣10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尼日利亞奈拉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收益。由於2011年金融市場波動，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4%調整為6%。與尼日利亞奈拉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4%（2010年：4%），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043,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1,22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越南盾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與越南盾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伊拉克第納爾升值3%（2010年：3%），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12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伊拉克第納爾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與伊拉克第納爾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埃及鎊升值3%（2010年：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15,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3,08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埃及鎊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1年初，埃及鎊的匯兌相對穩定，管理層將敏感度由5%調整為3%。與埃及鎊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阿爾巴尼亞列克升值9%（2010年：3%），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3,045,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1,39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阿爾巴尼亞列克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1年金融市場波動，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3%調整為9%。與阿爾巴尼亞列克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沙烏地阿拉伯亞爾升值2%（2010年：3%），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3,270,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2,91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沙烏地阿拉伯亞爾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與沙烏地阿拉伯亞爾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阿塞拜疆馬納特升值2%（2010年：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09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57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阿塞拜疆馬納特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與阿塞拜疆馬納特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南非蘭特減值16%（2010年：7%），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5,13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19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南非蘭特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收益（2010年：損失）。由於2011年金融市場波動，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7%調整為16%。與南非蘭特匯率上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利潤帶來相同並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短期融資票據、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短期融資票據、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19,043,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7,740,000元)，本集團的定息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05,614,000元(2010年：人民幣4,613,648,000元)，本集團的短期融資票據約人民幣80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400,000,000元)，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9,588,787,000元(2010年：人民幣8,897,598,000元)，本集團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487,829,000元(2010年：人民幣2,485,545,000元)，及本集團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4,352,67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00,000,000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短期融資票據、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於附註35、36、39、40、44及45內披露。

為減輕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察利率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如借款利率提高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人民幣49,391,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10,04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需支付更高利息。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控制這方面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如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 (2010年：10%)，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4,306,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184,1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及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 (2010年：7%)及13% (2010年：20%)。

銀行結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其他中國及海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擔保人為國有企業或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穩健的企業。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象主要在中國。然而，由於交易對象分佈於中國不同省市，故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性所需。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短期融資票據、銀行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附註39、40、44及45分別披露短期融資票據、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到期分析，顯示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一般而言，供貨商不會給予特定賒賬期，但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1,563,000，因此集團承受流動性風險。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將有充分的營運資本以滿足資金需要，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按照利率曲線推導出來。

此外，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進行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編製。倘應付金額並非固定，則披露的金額乃經參照預計利率(以於報告期末當時存在的收益率曲線說明)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同期限編製，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合同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節點而言實屬必要。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31/12/2011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7,216	-	4,120	-	14,251,336	14,251,336
應付股息	2,498	-	-	-	2,498	2,498
短期融資券	847,840	-	-	-	847,840	800,000
借款	14,474,119	2,475,379	6,495,341	3,433,978	26,878,817	23,251,407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2,848,041	-	3,118,041	2,487,829
中期票據	257,896	257,896	4,939,531	-	5,455,323	4,352,670
財務擔保合同	30,000	30,000	-	-	60,000	-
	29,994,569	2,898,275	14,287,033	3,433,978	50,613,855	45,145,740
<u>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u>						
外匯遠期合同	138	-	775	-	913	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31/12/2010(重列)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4,221	-	1,197	-	11,145,418	11,145,418
短期融資券	404,941	-	-	-	404,941	400,000
借款	8,589,458	4,168,133	5,852,312	2,625,253	21,235,156	18,721,932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405,000	2,578,041	3,253,041	2,485,545
中期票據	76,160	76,160	1,866,717	-	2,019,037	1,700,000
財務擔保合同	365,500	-	30,000	-	395,500	-
	20,715,280	4,379,293	8,155,226	5,203,294	38,453,093	34,452,895
<i>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i>						
利率掉期	-	-	3,445	-	3,445	3,415
於1/1/2010(重列)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3,383	-	1,438	-	8,944,821	8,944,821
借款	5,760,020	1,598,776	5,240,633	1,585,874	14,185,303	12,335,076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405,000	2,713,041	3,388,041	2,483,381
	14,838,403	1,733,776	5,647,071	4,298,915	26,518,165	23,763,278
<i>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i>						
外匯遠期合同	648	-	-	-	648	648
利率掉期	-	-	4,648	-	4,648	4,586
	648	-	4,648	-	5,296	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在集團同意充分擔保的情況下，如果對方就擔保要求索賠。那麼上文中包含的金融擔保合同是可能是集團可能被要求清算擔保的最大金額。在報告期末，集團預期在現有的安排下非常有可能沒有需要支付的金額。但是這種估計取決於受到擔保的對方的應收款項遭受欠款損失時要求索賠的可能性而變化。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5.3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按標準條款細則訂立並於高度流通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掛牌買入和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根據匹配合同到期日所適用的利率推導出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釐定；
-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根據按適用的利率推導出的適用的收益曲線估計的現金流量折現；及
-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乃運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當中的主要假設則為指定交易對象違約的可能性，並以市場信貸資料及損失金額(如有違約)推算。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微不足道。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馬上或短期內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等，此乃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 – 市場報價：**
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市價(未調整)得出。
- **第2級 – 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的報價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3級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公允價值計量由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31/12/2011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3,165	–	3,165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本證券	2,190,435	–	–	2,190,435
	2,190,435	3,165	–	2,193,600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913)	–	(913)
於31/12/2010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34,464	–	34,464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本證券	2,419,319	–	–	2,419,319
	2,419,319	34,464	–	2,453,783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3,415)	–	(3,415)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去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給予股東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短期、非短期借款、短期融資票據、公司債券與中期票據)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目標是把淨負債率維持於合理水準。

本集團的淨負債率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融資票據(附註39)	800,000	400,000	-
借款總額(附註40)	23,251,407	18,721,932	12,335,076
公司債券(附註44)	2,487,829	2,485,545	2,483,381
中期票據(附註45)	4,352,670	1,700,000	-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5)	(1,919,043)	(1,257,740)	(1,561,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6)	(10,157,521)	(13,256,593)	(10,117,728)
債務淨額	18,815,342	8,793,144	3,138,841
權益總額	23,629,923	20,652,676	14,029,083
淨負債率	79.63%	42.58%	22.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負債率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借款增加，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呈報期結束時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不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a) 持續經營理念

儘管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呈示淨流動負債，但是本集團通過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需求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集團近期及遠期的流動需求。關於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5.2。

(b)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實際控制，當中包括評估(i)本集團要獲得管理附屬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法律權利所需額外購入的權益；(i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展示實際控制的能力；(iii)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支持上的依賴程度；及(iv)本集團提名的附屬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c)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當中包括評估(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展示實際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及(ii)本集團提名的聯營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續)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未能明確釐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e)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相關政府機關尚未批給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若干正式所有權。董事認為缺乏該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正式所有權不會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一次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的財務健全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地區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d) 存貨撥備

年內，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約人民幣9,150,000元(2010年：人民幣3,563,000元)及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8,537,000元(2010年：人民幣17,303,000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為存貨提供撥備。當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為存貨提供撥備。識別存貨是否報廢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作出判斷及估計。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若根據應收賬款條款及其他客觀證據證明集團最早期間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需建立相關減值準備。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對此減值準備的充分性進行重新評估。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5,763,832,000元(扣除呆帳淨值約為人民幣914,036,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510,784,000元，扣除呆帳淨值約為人民幣681,044,000元)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中列示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在附註25中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052,000元(2010年：人民幣520,483,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已經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23,420,000元(2010年：人民幣9,068,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商譽進一步詳情管理層複核的結果載於附註24和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建造合同

來自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需由管理層判斷的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估計虧損於獲辨識時對合同作出悉數撥備。管理層乃按為建造合同編製的估計為基準估計可預見建造工程虧損。鑑於建造與工程業務從事的活動性質，合同活動一般將維持逾一年期間，故此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建造合同可見虧損約為人民幣123,426,000元(2010年：人民幣126,748,000元)。

本集團會於合同建造過程中複核並修訂就各合同編製的預算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兩者的估計，並定期審核合同的進度和合同收入的相應成本。倘發生或會令原來的收入、成本或完成的進度期限估計變化的情況，則修訂估計。有關修訂或會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反映於為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情況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h) 擔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擔保撥備。撥備根據批授撥備當日或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於是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償還拖欠的擔保及該撥備是否能可靠地計算作出最佳評估及判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授予日期的擔保公允價值微不足道，而於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亦很低。

(i) 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建築工程的多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評估因該等訴訟及索償產生的或有負債。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承擔的債務作出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訴訟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780,000元(2010年：人民幣27,780,000元)。

(j) 保修撥備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492,000元(2010年：人民幣39,1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為提供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新材料的收入，已扣除折扣，退回及與銷售相關的税金。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包括：		
—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4,274,879	24,291,104
— 水泥	20,233,829	14,457,224
— 新材料	6,194,290	5,748,830
	50,702,998	44,497,158

9. 分部資料

就所供應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的資料注重業務的性質。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及營業分部列示如下：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提供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及採礦項目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裝備製造
水泥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新材料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玻璃纖維製品、特種纖維及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標準砂； 玻璃纖維生產、非金屬礦深加工與先進陶瓷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274,879	20,233,829	6,194,290	–	50,702,998
分部間銷售	3,083,237	7,484	52,649	(3,143,370)	–
總計	27,358,116	20,241,313	6,246,939	(3,143,370)	50,702,998
分部業績	2,071,083	3,797,798	700,942	(502,385)	6,067,43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38,699)
利息收入					161,713
融資費用					(1,437,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除稅前利潤					4,882,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291,104	14,457,224	5,748,830	-	44,497,158
分部間銷售	1,604,501	57,781	4,141	(1,666,423)	-
總計	25,895,605	14,515,005	5,752,971	(1,666,423)	44,497,158
分部業績	1,908,643	2,606,961	574,645	(148,753)	4,941,4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51,234)
利息收入					154,557
融資費用					(923,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24
除稅前利潤					4,191,199

可報告分部及營業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總部管理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4,901,857	10,483,451	10,402,646
水泥	36,431,734	27,010,015	15,358,020
新材料	12,795,539	11,529,081	9,826,459
分部資產總額	64,129,130	49,022,547	35,587,125
抵銷	(1,305,547)	(728,008)	(831,887)
未分配資產	16,736,155	18,910,058	15,242,095
綜合資產	79,559,738	67,204,597	49,997,333

分部負債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4,599,149	14,919,522	15,600,581
水泥	7,440,226	6,091,390	4,369,465
新材料	2,817,631	2,803,517	2,443,558
分部負債總額	24,857,006	23,814,429	22,413,604
抵銷	(1,670,668)	(2,010,490)	(1,965,740)
未分配負債	32,743,477	24,747,982	15,520,386
綜合負債	55,929,815	46,551,921	35,968,250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及
- 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可供出售的負債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193,133	1,465,061	560,083	398	2,218,675
確認的減值損失：	13,671	98,796	27,511	-	139,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298	58,265	-	141,563
無形資產	-	114,352	-	-	114,352
貿易應收款項	165,488	51,819	31,296	-	248,603
其他應收款項	15,169	12,471	3,439	109	31,188
應收貸款	-	6,069	132	-	6,201
存貨撥備	40,859	25,285	12,393	-	78,537
撥回存貨撥備	-	(496)	(8,654)	-	(9,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24,953)	6,164	(5,838)	365	(24,26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淨收益	-	(1,745)	-	-	(1,745)
政府補助	(9,899)	(261,305)	(72,986)	-	(344,190)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23,426	-	-	-	123,42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26,056	6,560,741	2,511,913	799	9,599,50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利息收入	(94,779)	(51,939)	(13,047)	(1,948)	(161,713)
融資費用	40,393	742,154	351,091	303,785	1,437,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24)	(110,223)	10	-	(129,737)
所得稅費用(抵免)	398,250	461,791	60,357	(126)	920,2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108	1,131,929	55,773	-	1,266,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85,533	894,078	626,784	345	1,706,740
攤銷	12,169	108,782	39,391	3,934	164,276
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回)：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593	228,402	-	378,995
就貿易應收款項	90,375	(8,182)	31,238	-	113,431
就其他應收款項	(19,762)	40,151	386	254	21,029
就應收貸款	26,588	(19,980)	(1,101)	-	5,507
存貨撥備	-	2,621	14,682	-	17,303
撥回存貨撥備	-	(416)	(3,147)	-	(3,563)
核銷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虧損	-	23	1,707	-	1,730
核銷探礦權而產生的虧損	-	171	223	-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19,298)	(12,751)	7,366	-	(24,68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淨收益	-	(4,678)	(3,128)	-	(7,806)
政府補助	(22,128)	(172,392)	(99,890)	-	(294,410)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26,748	-	-	-	126,74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04,414	11,377,394	1,684,825	193	13,666,8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112,361)	(29,223)	(10,281)	(2,692)	(154,557)
融資費用	25,875	432,081	226,941	238,847	923,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51)	(58,348)	(1,325)	-	(70,124)
所得稅費用(抵免)	396,748	295,487	89,771	(529)	781,4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926	1,021,706	51,782	-	1,136,41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為人民幣162,001,000元(2010年：人民幣5,624,2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國(原駐地)、中東、非洲、其他亞洲國家及歐洲。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	40,411,792	31,212,402	39,998,611	33,434,198
中東	2,109,684	4,060,035	22,856	2,957
非洲	3,788,091	6,796,741	6,181	13,997
其他亞洲國家	3,141,292	1,268,535	773	425
歐洲	1,014,603	584,415	–	5,559
其他	237,536	575,030	–	–
	50,702,998	44,497,158	40,028,421	33,457,1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收入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10. 利息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062	152,87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651	1,681
利息收入總額	161,713	154,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債務重組收益(附註a)	1,971	12,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262	24,68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745	7,806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收益	7,322	
實現遠期合約的匯兌收益	4,707	54,4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b)	24,783	29,932
其他勞務收入	–	382
銷售廢餘原材料收入	11,832	1,129
廉價承購收益(附註50)	–	70,7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外匯遠期合同	–	21,562
– 利率掉期合同	–	1,171
罰款收入(附註c)	27,579	31,948
租金收入(附註d)	28,221	34,722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4,788	8,525
增值稅退還(附註e)	393,664	336,468
政府補助		
– 使用/攤銷年內遞延收入(附註46)	175,417	87,276
– 與費用相關的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f)	168,773	207,134
其他	7,480	5,488
	882,544	935,600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在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中獲得折讓為人民幣1,971,000元(2010:人民幣12,157,000元)。
- (b)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罰款收入主要指從分包商或建造商收取的與合同工程延期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延期相關的賠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續)

(d) 租金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221	34,722
減: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6,491)	(7,87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21,730	26,847

(e) 增值稅返還乃針對部分附屬公司由於生產和銷售特定品種水泥產品所繳納的增值稅退回。

(f)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乃由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作為獎勵，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12. 匯兌損失

列於綜合收益表的匯兌差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匯兌損失淨額	54,232	104,167
減: 銀行借款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4)	1,518	(38)
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55,750	104,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訴訟撥備(附註43)	-	27,7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外匯遠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32,212	-
-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1,155	-
實現利率掉期合同的匯兌虧損	9,500	5,974
核銷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虧損	-	1,730
核銷採礦權而產生的虧損	-	394
罰款	20,080	28,581
捐款	12,636	7,037
其他	8,499	6,787
	84,082	78,283

14. 融資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77,153	693,90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0,683	24,68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公司債券	137,284	137,16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112,981	61,35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融資券	18,183	10,995
- 其他借款	54,018	56,004
	1,530,302	984,10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註)	(105,577)	(73,063)
	1,424,725	911,045
銀行借款的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2)	(1,518)	38
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支出	14,216	12,661
	1,437,423	923,744

註： 本年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年資本化率5.65%(2010年：5.67%)應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此等公司於年內按相關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2010年：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按優惠稅率15%（2010年：15%）繳稅。

按海外利潤計算的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3,924	936,649
— 海外稅項	5,355	10,0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9)	(17,885)
	1,077,970	928,847
遞延所得稅(附註47)		
—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淨額	(1,084)	(1,275)
— 其他遞延所得稅	(156,614)	(146,095)
	(157,698)	(147,370)
	920,272	78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續)

綜合收益表列示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按法定稅率25%(2010年:25%)計算所得稅額之間的差異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	4,882,766	4,191,199
減: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70,124)
	4,753,029	4,121,075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0年:25%)計算的稅項	1,188,257	1,030,26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683)	(84,430)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99,373	54,787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272	38,0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收虧損	-	(446)
研究及開發支出產生的額外抵扣	(7,740)	(2,201)
若干本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01,072)	(221,208)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淨額	(1,084)	(1,275)
國產設備產生的額外抵扣稅款	(13,742)	(14,1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9)	(17,885)
所得稅費用	920,272	78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4,205,142	22,494,555
核數師酬金	8,600	8,600
僱員福利費用(包含董監事的津貼)(附註17)	2,679,643	2,731,510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007	1,697,201
— 預付租賃款項	95,034	80,403
— 投資物業	7,668	9,539
— 無形資產	13,859	35,286
— 採礦權	31,085	48,587
經營租賃租金	145,928	170,454
應佔所得稅費用：		
— 聯營公司	28,395	24,910
— 共同控制實體	533	5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576,762	504,446
安全生產費撥備	74,601	63,433
保修撥備(附註43)(計入銷售成本)	28,693	39,743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23,426	126,74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248,603	113,4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1,188	21,029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6,201	5,5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41,563	378,99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計入管理費用)	114,352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8,537	17,303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150)	(3,5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825	—

17. 僱員福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獎金	1,903,608	2,014,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273,649	310,226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附註41及附註b)	38,104	61,730
住房公積金(附註c)	85,475	95,952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1,127	316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377,680	248,850
	2,679,643	2,73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僱員福利(續)

附註：

(a)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主辦的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依據當地適用法規，按僱員於過往年度基本薪金的18%至22%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訂立協議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在告知個別僱員具體條款後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各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亦為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若干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提供該等退休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的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藉此將退休僱員於平均服務年限內的服務成本分攤。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

(c) 該兩個年度中國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按僱員上一年度基本薪金的6%至12%支付)。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董事及監事袍金	990	90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371	1,6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99
— 酌定花紅	1,444	1,4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付款	96	118
	4,027	4,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i)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譚仲明先生	-	-	-	-	30	30
— 李新華先生	-	331	30	442	22	825
非執行董事						
— 于世良先生	-	-	-	-	22	22
— 劉志江先生	-	-	-	-	22	22
— 陳孝周先生(附註a)	30	-	-	-	-	30
— 張海先生(附註b)	-	-	-	-	-	-
— 唐保祺先生(附註b)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劍順先生	180	-	-	-	-	180
— 石春貴先生	180	-	-	-	-	180
— 陸正飛先生	180	-	-	-	-	180
— 王世民先生	180	-	-	-	-	180
— 周祖德先生	180	-	-	-	-	180
監事						
— 徐衛兵女士	-	-	-	-	-	-
— 王建國先生	15	-	-	-	-	15
— 于興敏先生	-	858	48	954	-	1,860
— 張仁杰先生	15	-	-	-	-	15
— 曲孝利先生	-	182	48	48	-	278
	990	1,371	126	1,444	96	4,027

附註：

- 於2011年7月12日辭任。
- 於2011年7月12日獲委任。
-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材集團領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824,000元，其中部分酬金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將該筆款項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向中材集團提供之服務而作分配並不可行，故並未作出有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ii)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譚仲明先生	-	-	-	-	30	30
— 周育先先生(附註a)	-	-	-	-	-	-
— 李新華先生	-	550	29	385	22	986
非執行董事						
— 于世良先生	-	-	-	-	22	22
— 劉志江先生	-	-	-	-	22	22
— 陳孝周先生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180
— 童安炎先生(附註b)	-	-	-	-	-	-
— 石春貴先生	180	-	-	-	-	180
— 陸正飛先生	180	-	-	-	-	180
— 王世民先生	180	-	-	-	-	180
— 周祖德先生(附註d)	90	-	-	-	-	90
監事						
— 徐衛兵女士	-	-	-	-	-	-
— 王建國先生	15	-	-	-	-	15
— 于興敏先生	-	527	22	566	-	1,115
— 張仁杰先生	15	-	-	-	-	15
— 張麗榮女士(附註c)	-	258	12	316	-	586
— 曲孝利先生(附註d)	-	185	28	28	-	241
— 王偉先生(附註e)	-	100	8	132	22	262
	900	1,620	99	1,427	118	4,164

附註：

a. 於2010年12月22日辭任。

b. 於2010年5月6日辭任。

c. 於2010年7月26日辭任。

d. 於2010年7月26日獲委任。

e. 於2010年3月3日辭任。

f.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材集團領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1,111,000元，其中部分酬金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將該筆款項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向中材集團提供之服務而作分配並不可行，故並未作出有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iii)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放棄任何酬金安排，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酌定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及市場趨勢而釐訂。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i)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2010年：一名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2010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4,394	2,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173
酌定花紅	4,491	13,669
	9,125	16,577

- (ii)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元819,270至人民幣1,228,904元及2010年：相當於人民幣870,301元至人民幣1,305,45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1,228,905元至人民幣1,638,539元及2010年：相當於人民幣1,305,451元至人民幣1,740,600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2,048,175元至人民幣2,457,809元及2010年：相當於人民幣2,175,751元至人民幣2,610,900元)	3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8,192,693元至人民幣12,289,038元及2010年：相當於人民幣8,703,010元至人民幣13,054,500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9.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2010年：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142,859	89,287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0年：人民幣0.0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460,567	1,099,9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464	3,571,4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09	0.308

(b) 攤薄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5,291,092	8,828,632	418,854	346,215	3,713,960	18,598,753
增加	355,114	715,563	260,272	414,317	5,680,293	7,425,559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1,977,735	1,645,535	76,051	10,138	541,224	4,250,683
出售	(104,222)	(65,169)	(18,365)	(12,255)	-	(200,011)
投資性房地產重新分類	22,128	-	-	-	-	22,128
於完工時重新分類	2,022,353	3,365,322	-	-	(5,387,675)	-
年內折舊費用	(295,837)	(1,201,295)	(90,491)	(109,578)	-	(1,697,201)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58,667)	(147,765)	(7,503)	(8,057)	(57,003)	(378,99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重列)	9,109,696	13,140,823	638,818	640,780	4,490,799	28,020,916
增加	590,214	708,819	437,717	159,058	7,078,297	8,974,105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18,335	114,225	6,053	760	-	139,373
出售	(205,808)	(229,652)	(18,242)	(7,215)	-	(460,91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0,394)	-	(73)	(493)	-	(20,960)
投資性房地產重新分類	9,264	-	-	-	-	9,264
於完工時重新分類	2,428,872	3,621,416	-	-	(6,050,288)	-
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22,280)	(62,494)	(54)	(18)	(2,624)	(87,470)
年內折舊費用	(462,732)	(1,497,475)	(119,916)	(130,884)	-	(2,211,007)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63,950)	(74,339)	(439)	(2,835)	-	(141,563)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81,217	15,721,323	943,864	659,153	5,516,184	34,221,74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2,951,212	20,709,999	1,186,706	1,039,794	5,516,184	41,403,895
累計折舊	(1,359,249)	(4,795,184)	(233,578)	(363,760)	-	(6,751,771)
累計減值虧損	(210,746)	(193,492)	(9,264)	(16,881)	-	(430,383)
賬面值	11,381,217	15,721,323	943,864	659,153	5,516,184	34,221,741
於2010年12月31日，(重列)						
成本	10,314,045	16,944,257	814,443	911,970	4,547,802	33,532,517
累計折舊	(981,260)	(3,575,600)	(166,772)	(257,046)	-	(4,980,678)
累計減值虧損	(223,089)	(227,834)	(8,853)	(14,144)	(57,003)	(530,923)
賬面值	9,109,696	13,140,823	638,818	640,780	4,490,799	28,020,916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成本	6,072,531	11,404,728	541,324	527,630	3,713,960	22,260,173
累計折舊	(716,414)	(2,496,026)	(121,120)	(175,328)	-	(3,508,888)
累計減值虧損	(65,025)	(80,070)	(1,350)	(6,087)	-	(152,532)
賬面值	5,291,092	8,828,632	418,854	346,215	3,713,960	18,598,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1,894,850	1,464,80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941	37,475
管理費用	268,216	194,918
	2,211,007	1,697,201

(b) 該物業位於中國境內且為中期租賃持有。

(c)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29,504,000元(2010年：人民幣2,444,33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40)。

(d) 年內，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生產資產，確定該等資產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損害及技術過時已減值。故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1,563,000元(2010年：人民幣378,995,000元)，分別用於水泥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確定。

(e)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5%至5%
廠房及機械	6.67%至20%
汽車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至20%

(f)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666,831,000元(2010年：人民幣693,717,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3,526,492	3,273,971	2,276,709
累計攤銷	(356,913)	(272,849)	(196,590)
賬面值	3,169,579	3,001,122	2,080,119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98,648	89,147	67,447
非流動資產	3,070,931	2,911,975	2,012,672
	3,169,579	3,001,122	2,080,119

- (a)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按30年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均位於中國的土地權益。
- (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 (c)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4,815,000元(2010年：人民幣253,235,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40)。
- (d)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上述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97,159,000元(2010年：人民幣154,814,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預付租賃款項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預付租賃款項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 (e)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5,365,000元重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投資物業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158,917	152,260
累計折舊	(24,481)	(25,120)
賬面值	134,436	127,140
於1月1日	134,436	127,140
增加	3,271	31,627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	7,336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4)	(22,128)
年內折舊費用	(7,668)	(9,539)
於12月31日	120,775	134,436
於12月31日		
成本	149,967	158,917
累計折舊	(29,192)	(24,481)
賬面值	120,775	134,436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附註b)	438,520	463,494

- (a)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約期限為中期的土地及物業。
- (b)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所有物業的估值均根據位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價進行估值，但部分物業位於未能取得此類數據的地區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c) 所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而持有。
- (d)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e) 以下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	28,221	34,722
列作管理費用的折舊	7,668	9,539

- (f)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4,340,000元(2011年：無)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48,438	33,046	6,205	54,278	9,750	151,717
增加	-	9,454	-	-	20,645	30,099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472,045	-	-	-	2,775	474,820
年內攤銷費用	-	(12,354)	(5,825)	(4,755)	(12,352)	(35,286)
核銷	-	(1,707)	-	-	(23)	(1,73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重列)	520,483	28,439	380	49,523	20,795	619,620
增加	-	19,523	-	2,416	9,810	31,749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8,921	225	-	-	-	9,146
年內攤銷費用	-	(4,034)	(380)	(3,251)	(6,194)	(13,859)
出售無形資產	-	-	-	-	(495)	(495)
核銷	(114,352)	-	-	-	-	(114,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415,052	44,153	-	48,688	23,916	531,809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72	105,992	32,337	70,278	73,886	820,965
累計攤銷	-	(60,261)	(32,337)	(21,590)	(49,970)	(164,158)
累計減值虧損	(123,420)	(1,578)	-	-	-	(124,998)
賬面值	415,052	44,153	-	48,688	23,916	531,809
於2010年12月31日，(重列)						
成本	529,551	86,422	32,337	67,862	65,082	781,254
累計攤銷	-	(56,405)	(31,957)	(18,339)	(44,287)	(150,988)
累計減值虧損	(9,068)	(1,578)	-	-	-	(10,646)
賬面值	520,483	28,439	380	49,523	20,795	619,620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成本	57,506	79,274	32,337	67,862	41,692	278,671
累計攤銷	-	(44,650)	(26,132)	(13,584)	(31,942)	(116,308)
累計減值虧損	(9,068)	(1,578)	-	-	-	(10,646)
賬面值	48,438	33,046	6,205	54,278	9,750	151,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續)

- (a)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管理費用中。
- (b) 商譽減值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見上文附註7)。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 (c)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專利及專有技術	10%至33.33%
客戶關係	20%至33.33%
商標	5%至10%
電腦軟件	20%至33.33%

25.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4所載的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1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分部—山東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山複材」)	22,868	22,868
水泥分部—宜興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宜興天山」)	22,718	22,718
水泥分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	2,852	2,852
水泥分部—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祁連山控股」)	357,693	472,045
水泥分部—天水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天水華建」)	1,002	—
水泥分部—甘肅古浪峽水泥有限公司(「甘肅古浪峽」)	7,220	—
水泥分部—新疆五傑建材檢測有限公司(「新疆五傑」)	699	—
	415,052	520,4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因預期祁連山控股未來業績下滑，故收購該公司之商譽減值損失價值約人民幣114,3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泰山複材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泰山複材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1.82%（2010年：7.70%）計算。假設泰山複材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5%。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0.36%至23.01%之間（2010：介乎24.20%至24.45%），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泰山複材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泰山複材的賬面總值高於泰山複材的可收回總額。

宜興天山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宜興天山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30%（2010年：9.79%）計算。假設宜興天山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11.38%至17.58%（2010：介乎11.38%至13.34%），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宜興天山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宜興天山的賬面總值高於宜興天山的可收回總額。

天山股份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天山股份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9.02%（2010年：7.97%）計算。假設天山股份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2.13%至28.25%之間（2010：介乎23.80%至26.45%），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天山股份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天山股份集團的賬面總值高於天山股份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祁連山控股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祁連山控股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9.71%（2010年：11.11%）計算。假設祁連山控股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97%。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2.63%至27.15%之間（2010：介乎27.16%至31.98%），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祁連山控股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祁連山控股的賬面總值高於祁連山控股的可收回總額。

天水華建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天水華建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0.31%計算。假設天水華建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4.26%至8.20%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天水華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天水華建集團的賬面總值高於天水華建的可收回總額。

甘肅古浪峽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甘肅古浪峽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50%計算。假設甘肅古浪峽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10.97%至16.82%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甘肅古浪峽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甘肅古浪峽集團的賬面總值高於甘肅古浪峽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新疆五傑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新疆五傑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8.00%計算。假設新疆五傑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10%。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80.00%，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新疆五傑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新疆五傑集團的賬面總值高於新疆五傑的可收回總額。

26. 採礦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08,752	166,803
累計攤銷	(68,737)	(20,327)
賬面值	440,015	146,476
於1月1日	440,015	146,476
增加	68,168	68,643
收購附屬公司	68	273,877
年內攤銷費用	(31,085)	(48,587)
核銷	-	(394)
於12月31日	477,166	440,015
於12月31日		
成本	576,466	508,752
累計攤銷	(99,300)	(68,737)
賬面值	477,166	440,015

採礦權按其特許經營權期3年至30年攤銷。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按比例合併計算。本集團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的個別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綜合。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5,212	233,068
流動資產	164,201	118,575
	349,413	351,643
負債		
非流動資產	7,679	11,091
流動資產	194,346	160,709
	202,025	171,800
淨資產	147,388	179,843
營業額	281,274	240,726
費用	41,533	42,322
其他綜合收入	-	-
年內利潤	7,850	5,711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5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股本權益	1,009,576	1,005,576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257,234	130,838
	1,266,810	1,136,414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本年度收購上市聯營公司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52,463,000元。於2010年4月23日，祁連山成為了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撤銷其商譽價值。

(b)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235,595	3,786,025
負債總額	(2,396,420)	(1,584,354)
非控股權益	—	—
淨資產	2,839,175	2,201,6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66,810	1,136,414
收入	2,860,121	1,906,339
其他綜合收入	—	—
年內利潤	323,739	258,9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70,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於2009年6月15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1,050,000元認購祁連山11.58%的股權並分類為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09年7月28日，本集團委派3位董事進入祁連山董事會的15個席位中。由於祁連山15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乃由本集團委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祁連山具有重大影響，故將祁連山分類為聯營公司。於2009年9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6,862,000元增持祁連山0.30%的股權。於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收購祁連山控股(祁連山的控股公司)51%股權，故祁連山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祁連山控股的詳情，請參與附註50(b)(i)。

- (d)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9(c)。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2,190,435	270,573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國內，公允價值	–	2,148,746
– 國內，成本	153,321	156,804
	2,343,756	2,576,123

- (a)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b) 計入非上市投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3,320,000元(2010年：人民幣156,804,000元)，減值虧損後金額為人民幣104,510,000元(2010年：104,510,000元)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原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c) 於201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對金隅股份的非上市內資股的投資，金隅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集團持有的內資股於2011年3月1日成功上市後轉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33,878,000元(2010年：增加人民幣357,779,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d)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包括對新疆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建設」)的法人股投資，西部建設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西部建設的股權(法人股)已自2010年11月3日起可於市場轉讓。於20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的減少約人民幣95,006,000元(2010年：人民幣20,836,000元)已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減少了投資重估儲備。
- (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9,732,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時產生人民幣2,825,000元的損失。
- (f) 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衍生金融工具

不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列賬為：

	流動		非流動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同	3,165	34,464	—	—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同	138	—	775	—
— 利率掉期合同	—	—	—	3,415
	138	—	775	3,415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1月31日	人民幣6.4860元：1美元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2月29日	人民幣6.4920元：1美元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6.4800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月25日	人民幣6.3407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2月22日	人民幣6.3262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3月23日	人民幣6.3136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4月23日	人民幣6.3005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5月30日	人民幣6.3300元：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6.318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6.3090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6.296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9月24日	人民幣6.282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0月29日	人民幣6.268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人民幣6.254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人民幣6.2415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1月30日	人民幣6.2281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6.214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6.2015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4月29日	人民幣6.1881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6.174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6月27日	人民幣6.1628元：1美元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7月30日	人民幣6.1508元：1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1月31日	人民幣9.1802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9.2240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9.1604元：1歐元
賣出10,000,000歐元	2011年3月14日	人民幣8.7480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9.0150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9.1342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4月15日	人民幣9.0206元：1歐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4月29日	人民幣9.1160元：1歐元
賣出10,000,000歐元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8.9500元：1歐元
賣出10,000,000歐元	2011年5月31日	人民幣9.0314元：1歐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1月1日	人民幣6.622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1月18日	人民幣6.608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2月1日	人民幣6.602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3月1日	人民幣6.592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4月1日	人民幣6.579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5月1日	人民幣6.562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6月1日	人民幣6.547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7月1日	人民幣6.5370元：1美元
賣出3,000,000美元	2011年7月29日	人民幣6.562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美元	2011年8月1日	人民幣6.562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8月1日	人民幣6.5270元：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000,000美元	2011年8月31日	人民幣6.5448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1日	人民幣6.517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30日	人民幣6.536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10月1日	人民幣6.5070元：1美元
賣出3,000,000美元	2011年10月31日	人民幣6.510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11月1日	人民幣6.497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11月30日	人民幣6.5000元：1美元
賣出10,000,000美元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6.4820元：1美元
賣出3,000,000美元	2011年12月20日	人民幣6.4940元：1美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1月10日	1.2868美元：1歐元及人民幣6.7849元：1美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2月10日	1.2851美元：1歐元及人民幣6.7829元：1美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3月11日	1.2863美元：1歐元及人民幣6.7777元：1美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4月11日	1.2859美元：1歐元及人民幣6.7713元：1美元
賣出5,000,000歐元	2011年5月10日	1.2858美元：1歐元及人民幣6.7649元：1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利率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人民幣277,670,000元	2012年12月20日	由0.45厘當美元CMS30 ¹ ≥3.9厘及 美元6個月LIBOR ² ≤7厘至美元 CMS30 ¹ <3.9厘及美元6個月LIBOR>7厘

¹ CMS30指30年調期利率值。

² LIBOR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a) 2011年10月27日本集團收購夏河安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夏河安多水泥有限責任公司65%股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祁連山控股已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款101,400,000.00元。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收購尚未完成。

- (b)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人民幣332,770,000元，指本公司就注資及收購祁連山控股而支付的款項。

祁連山控股的注資及收購已於2010年4月23日完成。有關注資及收購詳情載列附註50(b)(i)。

- (c)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人民幣300,000,000元，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為收購安徽瀛浦金龍水泥有限公司(「安徽瀛浦」)的100%股權，而按2008年2月簽定之框架協議約定支付的預付款。

安徽瀛浦的收購已於2010年2月11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50(b)(ii)。

32. 存貨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2,337,761	1,836,927	1,237,561
在製品	2,717,592	1,662,250	1,892,630
製成品	3,101,969	1,862,083	1,413,995
	8,157,322	5,361,260	4,544,18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約人民幣9,150,000元(2010年：人民幣3,5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	9,284,669	5,697,494	3,633,989
質保金	122,691	97,893	145,821
	9,407,360	5,795,387	3,779,8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67,167)	(549,032)	(466,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淨額	8,640,193	5,246,355	3,313,632
應收貸款、預付款、押金、僱員 備用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附註h)	102,199	92,115	96,942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	6,024,215	4,360,839	4,314,406
僱員備用金	76,969	115,141	149,077
押金	65,816	106,026	90,087
其他應收款項	1,001,309	722,320	651,385
	7,270,508	5,396,441	5,301,8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69)	(132,012)	(132,206)
應收貸款、預付款、押金、僱員 備用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123,639	5,264,429	5,169,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763,832	10,510,784	8,483,323
減：非即期部分 質保金	(75,846)	(72,170)	(68,424)
即期部分	15,687,986	10,438,614	8,414,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影響)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六個月	7,022,203	4,152,476	2,103,285
六個月至一年	965,171	608,648	740,421
一年至兩年	469,503	298,277	325,526
兩年至三年	142,648	133,303	112,272
多於三年	40,668	53,651	32,128
	8,640,193	5,246,355	3,313,632

本集團通過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按規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結算，其中質保金通常在相關服務完成後1年至2年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及工程客戶介乎30至36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66,94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0年：人民幣702,084,000元)已逾信用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六個月	73,234	95,601	86,295
六個月至一年	146,467	199,124	164,418
一年至兩年	396,277	225,745	314,998
兩年至三年	128,285	128,752	34,320
多於三年	22,678	52,862	31,614
	766,941	702,084	631,645

已逾信用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示：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14,825,260	9,634,429	7,084,539
美元	386,014	328,761	558,448
歐元	210,769	252,618	638,08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	-	1,719
尼日利亞奈拉	-	-	5,971
阿爾巴尼亞列克	53,945	64,249	29,009
沙特阿拉伯亞爾	129,427	97,849	23,577
阿塞拜疆馬納特	67,210	75,862	6,447
其他	91,207	57,016	135,529
	15,763,832	10,510,784	8,483,323

(d) 本集團概無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549,032	466,1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603	113,431
歸於收購子公司	-	1,628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30,468)	(32,205)
於12月31日	767,167	549,032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767,167,000元(2010年：人民幣549,032,000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客戶有關。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現時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96,338	102,0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88	21,029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22,532)	(26,730)
於12月31日	104,994	96,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104,994,000元(2010年：人民幣96,338,000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

(g)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35,674	30,1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01	5,507
於12月31日	41,875	35,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41,875,000元(2010年：35,674,000人民幣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

(h)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應收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0,000,000元)，按5.31%至6.95%計息(2010年：5.23%至5.31%)。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83,199,000元(2010年：人民幣72,115,000元)為不計息。計息及不計息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在建合同工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43,249,815 (43,040,037)	34,764,822 (35,022,083)
在建合同工程	209,778	(257,261)
就報告而言分為：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1,073	183,628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31,295)	(440,889)
	209,778	(257,261)
確認為營業額的合同收入	12,578,639	13,742,62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從合同工程客戶收取之質保金約人民幣122,691,000元(2010年：人民幣97,893,000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從合同工程客戶收取之預收款約人民幣5,375,797,000元(2010年：人民幣6,908,581,000元)。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可預見虧損實時確認為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預期的在建合同工程虧損約人民幣123,426,000元(2010年：人民幣126,748,000元)已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1,904,211	1,246,915	1,548,353
美元	10,809	5,764	3,863
歐元	3,095	4,966	8,370
其他	928	95	1,302
	1,919,043	1,257,740	1,561,888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約有人民幣133,187,000元(2010年：人民幣775,901,000元)，用於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或向供貨商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於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6厘至3.10厘(2010年：0.36厘至2.25厘)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51,907	8,642,945	5,667,296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1,364,103	3,199,334	3,672,389
— 其他銀行存款	941,511	1,414,314	778,043
	2,305,614	4,613,648	4,450,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7,521	13,256,593	10,117,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a)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9,408,882	12,014,987	9,141,938
美元	252,541	415,851	458,489
歐元	214,546	481,924	122,523
南非蘭特	26,182	80,439	20,896
埃及鎊	8,434	72,658	11,958
越南盾	30,670	36,101	12,824
尼日利亞奈拉	12,095	24,511	87,327
沙烏地阿拉伯亞爾	62,718	18,656	-
敘利亞鎊	4,113	12,934	8,117
阿曼裡亞爾	227	9,815	19,104
西非法郎	2,856	8,881	4,519
馬來西亞林吉特	63,389	7,126	-
也門裡亞爾	191	5,216	1,429
伊拉克第納爾	45,873	5,006	89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964	3,614	136,403
阿塞拜疆馬納特	6,654	1,593	19,604
阿爾巴尼亞列克	377	699	11,073
其他	16,809	56,582	60,631
	10,157,521	13,256,593	10,117,728

(b) 於20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25厘至5.50厘(2010年：1.91厘至4.14厘)，為期3個月及以上。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25厘至3.10厘(2010年：2.25厘至3.50厘)，為期介乎1個月至3個月。

(c)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全資附屬子公司泰安新城熱電有限公司(「新城熱電」)的100%股權。截至報表日前，該交易尚未完成。於2011年12月31日，新城熱電之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損益表中單獨呈示，披露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hr/>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70
預付租賃款項	15,365
存貨	8,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7
	<hr/>
	117,426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6
所得稅負債	1,152
	<hr/>
	12,03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2,324,469	9,258,378	7,226,333
押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8,157,592	9,393,135	10,406,67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4,506	341,733	193,654
應付社保費用	284,750	247,610	201,741
其他稅項	325,815	270,661	152,023
應計費用	277,967	221,180	169,210
應付押金	152,497	181,200	143,072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112,825	79,422	58,113
其他應付款項	654,322	815,895	952,698
	10,410,274	11,550,836	12,277,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734,743	20,809,214	19,503,517
減：非即期部分：			
應計薪金及福利	4,120	1,197	1,438
即期部分	22,730,623	20,808,017	19,502,079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六個月	8,071,656	4,852,405	4,249,504
六個月至一年	2,163,733	2,456,338	1,990,677
一年至兩年	1,703,385	1,634,339	789,146
兩年至三年	228,636	147,806	100,680
多於三年	157,059	167,490	96,326
	12,324,469	9,258,378	7,226,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貨信用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間，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賒賬期限內付款。

(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21,672,640	19,648,288	18,782,802
美元	377,520	391,033	92,795
歐元	557,818	597,602	591,011
港元	—	—	99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	—	10,757
尼日利亞奈拉	27,746	27,693	21,264
阿爾巴尼亞列克	14,524	10,446	—
阿塞拜疆馬納特	9,530	9,634	—
南非蘭特	63,935	77,149	—
其他	11,030	47,369	3,893
	22,734,743	20,809,214	19,503,517

(c) 應計薪金及福利的非即期部分指本集團於僱員在職年間應付予僱員，並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付的應計僱員房屋津貼。

39. 短期融資券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800,000	400,000

於2010年1月21日，一間由本集團於2010年4月23日通過收購祁連山控股而獲得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祁連山股份(詳情載於附註56(b)(i))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是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年息3.99%計息，而本金及利息於本報告期到期時已償還。

於2011年3月25日，祁連山股份再次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按固定年息5.10%計息，而利息於到期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短期融資券(續)

於2011年11月14日，天山股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按固定年息6.86%計息，而利息於到期時支付。

40. 借款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771,464	1,237,746	1,335,977
— 無抵押	8,824,460	9,262,561	5,483,386
	9,595,924	10,500,307	6,819,36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2,000	2,000	2,000
— 無抵押	43,079	41,436	44,080
	45,079	43,436	46,080
非即期借款總額	9,641,003	10,543,743	6,865,443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a)	205,000	39,416	320,878
— 無抵押	1,085,100	696,504	448,403
	1,290,100	735,920	769,281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591,740	403,170	522,360
— 無抵押	8,952,449	6,019,975	3,574,227
	9,544,189	6,423,145	4,096,58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	—	1,000
— 無抵押	2,776,115	1,019,124	602,765
	2,776,115	1,019,124	603,765
即期借款總額	13,610,404	8,178,189	5,469,633
借款總額	23,251,407	18,721,932	12,335,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借款(續)

附註：

(a)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2)作為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另以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擔保(附註23)。

(b)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風險的借款載列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固定利率借款	9,588,787	8,897,598	4,537,200
變動利率借款	13,662,620	9,824,334	7,797,876
	23,251,407	18,721,932	12,335,076

(c)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到期日載列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3,610,404	8,178,189	5,469,633
一至兩年	2,188,767	3,778,543	1,441,637
兩至五年	5,078,290	4,809,423	4,261,089
五年內合計	20,877,461	16,766,155	11,172,359
五年以上	2,373,946	1,955,777	1,162,717
	23,251,407	18,721,932	12,335,076

(d)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22,921,010	18,541,028	12,245,866
美元	330,397	180,904	89,210
	23,251,407	18,721,932	12,335,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借款(續)

(e) 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獲其他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他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金額於報告期末載列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國有企業提供的擔保	20,000	-	6,000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	691,120	703,210	898,747
	711,120	703,210	904,747

(f) 於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6.53%	5.07%	5.37%
— 美元	3.40%	2.75%	3.72%
其他借款			
— 人民幣	5.38%	4.74%	4.44%

(g) 尚未使用的授信借款額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4,985,655	8,411,991	8,360,130
— 一年後到期	8,730,422	5,869,675	4,711,410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6,587,001	1,817,354	3,002,120
— 一年後到期	327,000	799,500	733,600
	30,630,078	16,898,520	16,807,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提供未設基金的定額受益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向在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承諾向若干根據本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前採納的各項重整計劃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支付定期福利。本集團停止向於2006年12月31日後離開本集團的退休及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46,019	352,440
減：即期部分	(44,525)	(34,532)
	301,494	317,9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2,440	163,172
年內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附註50)	—	162,070
—利息成本(附註17)(計入管理費用)	11,738	10,769
—精算虧損(附註17)(計入管理費用)	26,366	50,961
	38,104	223,800
—付款	(44,525)	(34,532)
於12月31日	346,019	352,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以上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乃根據一家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用作評估以上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 (a) 所採納的貼現率(年率)：

	2011年	2010年
貼現率	3.6%	4%

上述貼現率變動的影響於變動期間作為精算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 (b) 提前退休僱員薪金及補充退休資助上升率：0-1%(2010年：0%)；
- (c) 提前退休及退休(如適用)僱員退休金供款上升率：5%(2010年：5%)，視乎退休金供款是否須遵守政府頒佈的社會保障供款最低規定款項而定；
- (d) 醫療費用趨勢比率：6%(2010年：6%)；
- (e)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及
- (f) 假設須一直向若干提早退休僱員及退休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直至有關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假設的趨勢率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導致本年淨就業後的醫療費用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成本，分別上升約人民幣110,000元和減少約人民幣93,000元。累計就業後的醫療費用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991,000元和下降人民幣2,550,000元。

42.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團已執行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以鼓勵及回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根據此項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以代表一股H股的單位授出。股票增值權計劃下將不會發行股份，於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經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後，受權人將獲發一筆由港元款項換算的人民幣現金款項，款額相等於所行使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本公司H股於行使日期的市價間的差額，並根據於行使日期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兌計算。本公司於整段適用歸屬期內確認股票增值權的報酬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股票增值權計劃乃於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於2010年12月13日，股票增值權計劃中4,130,000單位授予十六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五名董事及十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價為每單位人民幣5.17元。於2010年12月22日，由於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辭任，按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他的300,000單位股票增值權即告失效。根據此項授出條款，所有股票增值權的約定年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7年。股票增值權的受權人於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不得行使有關權利。於授出日期起滿第二、三及四週年各日，可行使股票增值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予該人士的總股票增值權分別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因本公司市價高於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行使價而支付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有關承授人所獲薪金水準的40%。於計劃年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告失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並無獲行使或屆滿。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屆滿日期為六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錄得負債及開支約人民幣1,127,000元(2010：人民幣316,000元)。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期波幅為50%(2010：50%)、無風險利率為3.04%(2010：4.46%)及股息率為1%(2010：1%)。股票增值權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行政費用的應計薪酬及福利內。

43. 撥備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析：		
非流動負債	44,874	31,874
流動負債	41,398	35,104
	86,272	66,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撥備(續)

	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已確認額外撥備	27,780	39,743	67,523
年內動用	-	(545)	(54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1月1日	27,780	39,198	66,978
已確認額外撥備	-	28,693	28,693
年內動用	-	(9,399)	(9,399)
於2011年12月31日	27,780	58,492	86,272

附註：

- (i) 訴訟撥備如上文附註7所述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 (ii) 保修索償撥備指董事就本集團銷售合約項下保修責任於未來流出的經濟利益而作出的最佳估計現值。有關估計系按歷史保修趨勢作出，並因會應新材料、製造過程改變或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事件而變。

44. 公司債券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計	2,487,829	2,485,545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已於債券賬戶口內扣除。公司債券按固定年息5.40%計息，並按年支付。

公司債券發行幣種為人民幣，且有效年利率為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中期票據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按攤銷成本	4,352,670	1,700,000

中期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合同年利率	付息方式	有效利率
2010年3月10日	1,700,000	5年	4.48%	年付	4.48%
2011年4月21日	660,000	5年	6.16%	年付	6.41%
2011年10月20日	500,000	5年	7.00%	年付	7.00%
2011年10月25日	700,000	5年	7.99%	年付	7.99%
2011年11月24日	800,000	5年	5.83%	年付	5.89%

46. 遞延收入

	有關研究及 開發費用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85,694	169,793	78,812	334,299
增加	26,806	3,503	5,942	36,251
年內使用/攤銷	(26,390)	(55,221)	(5,665)	(87,27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重列)	86,110	118,075	79,089	283,274
增加	113,948	167,655	48,773	330,376
源自收購子公司	8,249	-	-	8,249
年內使用/攤銷	(95,076)	(66,812)	(13,529)	(175,417)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231	218,918	114,333	446,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遞延收入(續)

於2011年，本集團獲取有關研究及開發支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3,948,000元(2010年：人民幣26,806,000元)。該等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按本身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益。此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收入進賬額約為人民幣95,076,000元(2010年：人民幣26,39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約人民幣113,231,000元(2010年：人民幣86,110,000元)。

於2011年，本集團獲取有關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6,428,000元(2010年：人民幣9,445,000元)。該等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限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收入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0,341,000元(2010年：人民幣60,886,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攤銷的金額約人民幣333,251,000元(2010年：人民幣197,164,000元)。

47. 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重組時資產 重估盈餘	稅項虧損	政府補貼產生 的遞延收入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盈利	提前退休及 補充福利 責任的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158,146	5,353	-	10,256	29,390	27,528	32,345	263,018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19,511	-	946	1,382	24	26,353	31,897	80,11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6,699	(356)	5,004	10,897	38,025	(5,432)	21,691	106,528
稅率變動影響	(1,365)	-	-	-	-	(718)	-	(2,08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重列)	212,991	4,997	5,950	22,535	67,439	47,731	85,933	447,57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5,464	-	-	-	-	-	628	6,092
出售附屬公司而沖銷	(200)	-	-	-	-	-	-	(20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7,075	1,435	7,764	(4,058)	97,929	12,943	(3,289)	139,799
稅率變動影響	1,084	-	-	-	-	-	-	1,084
於2011年12月31日	246,414	6,432	13,714	18,477	165,368	60,674	83,272	594,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時 的資產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 時重新 評估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40,024	4,445	389,045	533,514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156,394	—	—	156,394
抵減其他全面收益	—	—	86,325	86,325
計入綜合收益表	(38,398)	(1,169)	—	(39,567)
稅率變動影響	(3,358)	—	—	(3,35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54,662	3,276	475,370	733,30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47,912)	(47,912)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3,060	—	—	3,060
計入綜合收益表	(16,181)	(634)	—	(16,815)
於2011年12月31日	241,541	2,642	427,458	671,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所得稅(續)

(c)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2011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2,657,000元(2010：人民幣23,800,000元)。由於管理層相信，餘下的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未就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768,190,000元(2010年：人民幣358,3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30	6,415
一至兩年	75,078	18,830
兩至三年	47,625	75,078
三至四年	210,412	47,625
四至五年	416,245	210,421
	768,190	358,360

48. 股本

	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 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2,276,523	2,276,523	130,793	130,793	1,164,148	1,164,148	3,571,464	3,57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儲備

安全生產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0,623	48,730
安全生產費撥備	54,437	51,527
動用安全生產費	(38,394)	(29,634)
於12月31日	86,666	70,623

匯兌儲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4	9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97)	(721)
於12月31日	(12,523)	274

投資重估儲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90,727	1,129,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4,849)	349,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9,807	(88,142)
於12月31日	1,255,685	1,390,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

(i) 山東盛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盛鑫」)

於2011年1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2,92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盛鑫75%股權。山東盛鑫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為改善玻璃纖維供應。收購山東盛鑫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925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0,175
無形資產	225
存貨	2,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7)
所得稅負債	(6,911)
遞延收入	(590)

20,348

減：山東盛鑫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115)
------------------	---------

17,233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2,925
加：非控制權益(佔山東盛鑫25%)	4,308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7,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山東盛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盛鑫」)(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62,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62,000元。於收購日並無合同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於購買日確認的山東盛鑫的非控制權益是根據山東盛鑫於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總值人民幣7,423,000元。

因收購山東盛鑫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12,925)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9
	<hr/>
	10,494

年內利潤已包含由山東盛鑫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帶來的利潤人民幣2,547,000元。年度營業額包含由山東盛鑫產生的人民幣15,9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天水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華建」)

於2011年9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5,79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水華建60%股權。天水華建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集團的水泥生產。收購天水華建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794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37,476
預付租賃款項	9,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0
存貨	10,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74)
借款	(25,500)
所得稅負債	(3,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3)

24,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天水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華建」)(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5,794
加:非控制權益(佔天水華建40%)	9,861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4,65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1,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305,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1,305,000元。於收購日並無合同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於購買日確認的天水華建的非控制權益是根據天水華建的淨資產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總值為人民幣9,861,000元。

因收購天水華建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天水華建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天水華建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15,794)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
	(14,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天水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華建」)(續)

由天水華建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已包含的利潤為人民幣5,94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天水華建所產生的人民幣61,901,000元。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50,763,587,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67,670,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天水華建，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iii) 甘肅古浪峽水泥有限公司(「甘肅古浪峽」)

於2011年10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62,72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甘肅古浪峽100%股權。甘肅古浪峽主要從事水泥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集團的水泥生產。收購甘肅古浪峽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2,720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甘肅古浪峽水泥有限公司(「甘肅古浪峽」)(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1,545
預付租賃款	3,988
採礦權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2
存貨	13,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66)
借款	(5,543)
所得稅負債	(2,857)
遞延收入	(7,659)
	<u>55,500</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62,720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55,50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u>7,2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257,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0,257,000元。於收購日並無合同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因收購甘肅古浪峽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甘肅古浪峽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ii) 甘肅古浪峽水泥有限公司(「甘肅古浪峽」)(續)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甘肅古浪峽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62,72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
	<u>(58,734)</u>

由甘肅古浪峽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已包含的利潤為人民幣2,02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甘肅古浪峽所產生的人民幣10,891,000元。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50,758,066,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61,815,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甘肅古浪峽，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定借貸成本。

(iv) 新疆五杰建材檢測有限公司「新疆五杰」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8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五杰100%股權。新疆五杰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的檢測，而收購目的主要是為擴大集團的水泥業務提供檢測服務生產。收購新疆五杰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v) 新疆五杰建材檢測有限公司「新疆五杰」(續)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50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77
存貨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5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850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5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699

因收購新疆五杰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新疆五杰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v) 新疆五杰建材檢測有限公司「新疆五杰」(續)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新疆五杰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85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841)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50,702,998,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62,371,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新疆五杰，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

(i)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祁連山控股」

於200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甘肅國資委及祁連山控股訂立注資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祁連山控股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祁連山控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5.33%。此外，本公司亦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32,770,000元向甘肅國資委購入祁連山控股35.67%股權。有關注資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於2010年4月23日完成注資及收購後，本公司持有祁連山控股51%股權。

根據附註28(c)的披露，在2010年4月23日前祁連山被列為聯營公司。於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購入祁連山控股51%的股權，而祁連山期後因而被列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祁連山控股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18,130,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的控制權益的代價：	
以現金直接注資祁連山控股	100,000
以現金購入的控制權益	232,770
	332,770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是由轉讓方承擔而並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祁連山控股(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9,065
預付租賃款項	467,062
投資物業	7,336
無形資產	55,909
採礦權	114,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69
存貨	322,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849
其他流動資產	1,6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288)
所得稅負債	(44,300)
短期融資券	(400,000)
借款	(1,894,430)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62,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161)
	2,739,444
減：祁連山控股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408,821)
	330,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0,849,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02,477,000元。按於收購日的最佳預計，合同金額中有人民幣1,628,000元預期不可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祁連山控股(續)

於收購日，祁連山控股的非控股權益金額是根據祁連山控股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的，為人民幣2,270,731,000元。

於收購日，祁連山控股的無形資產內包括價值約為人民幣53,915,000元的商譽。

已包括祁連山股份歸屬於本集團的11.88%股權由集團內其他實體所特有。其權益約為人民幣300,095,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32,770
加：非控制權益(佔祁連山控股49%)	162,005
減：祁連山控股於收購日淨資產價值	(330,095)
加：先前所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554,07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30,62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418,130

因收購祁連山控股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祁連山控股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祁連山控股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32,77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284
以往年度預付收購款項	811,514
	332,770
	1,144,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祁連山控股(續)

由祁連山控股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已包含的利潤為人民幣371,811,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祁連山控股所產生的人民幣2,195,514,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45,055,472,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522,415,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2010年開始收購祁連山控股，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ii) 安徽瀛浦

於2010年2月1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瀛浦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0,117,000元。該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為人民幣70,610,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04,217
其他應付款項	35,900
總計	740,117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8,063,000元，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安徽瀛浦(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592
預付租賃款項	115,666
無形資產	66
採礦權	159,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44
存貨	39,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959)
所得稅負債	(185)
借款	(1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3)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810,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952,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5,952,000元。按於收購日的預計，預期並無不可收取合同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740,117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810,727)
收購所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	(70,610)

廉價承購收益視乎本集團與賣方磋商交易協定條款時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安徽瀛浦(續)

因收購安徽瀛浦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704,217)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5
	<hr/>
	(702,392)
以往年度預付收購款項	300,000
	<hr/>
	(402,392)

由安徽瀛浦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已包含的利潤為人民幣70,48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安徽瀛浦所產生的人民幣635,244,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44,293,576,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410,064,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2010年開始收購安徽瀛浦，在原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北京天地東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

2010年10月1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556,000元收購前聯營公司北京天地額外36%的股權。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北京天地的權益由21%增加至57%。該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為人民幣172,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控制權益的代價	3,556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
無形資產	715
存貨	6,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13)
	10,354

於收購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70,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470,000元。於收購日，並無預計不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

於收購日，北京天地的非控制權權益金額是根據北京天地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的，為人民幣4,4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北京天地東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續)

收購所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556
加：非控制權益(佔北京天地43%)	4,452
加：先前所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2,174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0,354)
收購所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	(172)

廉價承購收益視乎本集團與賣方磋商交易協定條款時的能力。

因收購北京天地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556)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0
	2,544

由北京天地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已包含的利潤為人民幣347,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北京天地所產生的人民幣4,893,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44,506,527,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409,838,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北京天地東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續)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北京天地，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以下於相關時期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交易應用了合併會計原則。

- (a)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上饒中材」)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上饒滑模」) 100%股權以代價轉約人民幣9,867,000元讓給上饒中材。收購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
- (b)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饒中材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上饒設備」)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30,852,000元轉讓給上饒中材。收購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
- (c)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材高新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擁有的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山東陶瓷」)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8,152,000元轉讓給中材高新。收購於2011年2月15日完成。
- (d) 於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材水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蘇混院」)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95,176,000元轉讓給中材水泥。收購於2011年3月17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中材集團是上饒滑模、上饒設備、山東陶瓷以及蘇混院(以下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故以上之交易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沒有為了取得共同控制合併之會計準則的一致性作出有關任何企業或業務之淨資產及淨業績之重大調整。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集團之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財務狀況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調整表概括如下：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50,265,460	437,538	-	50,702,998
銷售成本	(39,593,785)	(312,017)	-	(39,905,802)
毛利	10,671,675	125,521	-	10,797,196
利息收入	161,341	372	-	161,713
其他收入	872,166	10,378	-	882,54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03,518)	(23,578)	-	(1,427,096)
管理費用	(4,005,217)	(78,856)	-	(4,084,073)
匯兌損失	(55,750)	-	-	(55,750)
其他費用	(83,632)	(450)	-	(84,082)
融資費用	(1,433,164)	(4,259)	-	(1,437,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	-	129,737
除稅前利潤	4,853,638	29,128	-	4,882,766
所得稅前費用	(911,129)	(9,143)	-	(920,272)
年內利潤	3,942,509	19,985	-	3,962,4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48,727	11,840	-	1,460,567
非控制權益	2,493,782	8,145	-	2,501,927
	3,942,509	19,985	-	3,96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6,240	155,501	—	34,221,741
預付租賃款項	3,044,275	26,656	—	3,070,931
投資物業	111,277	9,498	—	120,775
無形資產	527,829	3,980	—	531,809
採礦權	477,166	—	—	477,1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6,561	—	(266,56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6,810	—	—	1,266,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3,756	—	—	2,343,756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01,400	—	—	10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46	—	—	75,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789	—	—	237,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157	10,194	—	594,351
	43,103,106	205,829	(266,561)	43,042,374
流動資產				
存貨	8,137,224	20,098	—	8,157,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20,219	267,767	—	15,687,986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1,073	—	—	341,073
預付租賃款項	98,648	—	—	98,648
衍生金融工具	3,165	—	—	3,165
其他流動資產	33,874	1,306	—	35,1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9,043	—	—	1,919,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9,648	97,873	—	10,157,521
	36,012,894	387,044	—	36,399,9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7,426	—	—	117,426
	36,130,320	387,044	—	36,517,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24,881	205,742	—	22,730,623
應付股利	2,498	—	—	2,498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31,295	—	—	131,295
衍生金融工具	138	—	—	138
所得稅負債	578,350	27,658	—	606,008
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800,000
借款	13,570,604	39,800	—	13,610,40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44,525	—	—	44,525
撥備	41,398	—	—	41,398
	37,693,689	273,200	—	37,966,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12,038	—	—	12,038
	37,705,727	273,200	—	37,978,92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575,407)	113,844	—	(1,461,5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27,699	319,673	(266,561)	41,580,81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0	—	—	4,120
衍生金融工具	775	—	—	775
公司債券	2,487,829	—	—	2,487,829
中期票據	4,352,670	—	—	4,352,670
借款	9,639,303	1,700	—	9,641,003
撥備	44,874	—	—	44,874
遞延收入	428,567	17,915	—	446,482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1,494	—	—	30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641	—	—	671,641
	17,931,273	19,615	—	17,950,888
淨資產	23,596,426	300,058	(266,561)	23,62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224,208	(224,208)	3,571,464
儲備	7,281,950	13,808	(42,353)	7,253,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3,414	238,016	(266,561)	10,824,869
非控制權益	12,743,012	62,042	-	12,805,054
權益總額	23,596,426	300,058	(266,561)	23,62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44,246,476	250,682	-	44,497,158
銷售成本	(35,395,260)	(210,121)	-	(35,605,381)
毛利	8,851,216	40,561	-	8,891,777
利息收入	154,061	496	-	154,557
其他收入	922,208	13,392	-	935,6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32,858)	(4,373)	-	(1,137,231)
管理費用	(3,589,585)	(27,887)	-	(3,617,472)
匯兌損失	(104,129)	-	-	(104,129)
其他費用	(78,200)	(83)	-	(78,283)
融資費用	(921,288)	(2,456)	-	(923,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24	-	-	70,124
除稅前利潤	4,171,549	19,650	-	4,191,199
所得稅前費用	(777,847)	(3,630)	-	(781,477)
年內利潤	3,393,702	16,020	-	3,409,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90,482	9,497	-	1,099,979
非控制權益	2,303,220	6,523	-	2,309,743
	3,393,702	16,020	-	3,409,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0,602	70,314	—	28,020,916
預付租賃款項	2,893,964	18,011	—	2,911,975
投資物業	128,088	6,348	—	134,436
無形資產	619,620	—	—	619,620
採礦權	440,015	—	—	440,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6,414	—	—	1,136,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6,123	—	—	2,576,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70	—	—	72,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760	—	—	193,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197	1,379	—	447,576
	36,456,953	96,052	—	36,553,005
流動資產				
存貨	5,357,215	4,045	—	5,36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213	147,401	—	10,438,614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83,628	—	—	183,628
預付租賃款項	89,147	—	—	89,147
衍生金融工具	34,464	—	—	34,464
其他流動資產	29,718	428	—	30,1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57,740	—	—	1,257,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3,985	42,608	—	13,256,593
	30,457,110	194,482	—	30,651,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93,310	114,707	–	20,808,017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440,889	–	–	440,88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所得稅負債	539,987	14,939	–	554,926
短期融資券	400,000	–	–	400,000
借款	8,148,389	29,800	–	8,178,18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撥備	34,532	–	–	34,532
	35,104	–	–	35,104
	30,292,211	159,446	–	30,451,65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64,899	35,036	–	199,9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621,852	131,088	–	36,752,94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	–	–	1,197
衍生金融工具	3,415	–	–	3,415
公司債券	2,485,545	–	–	2,485,545
中期票據	1,700,000	–	–	1,700,000
借款	10,542,043	1,700	–	10,543,743
撥備	31,874	–	–	31,874
遞延收入	262,597	20,677	–	283,27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7,908	–	–	317,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308	–	–	733,308
	16,077,887	22,377	–	16,100,264
淨資產	20,543,965	108,711	–	20,65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101,694	(101,694)	3,571,464
儲備	6,113,722	1,159	101,694	6,216,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85,186	102,853	—	9,788,038
非控制權益	10,858,779	5,858	—	10,864,638
權益總額	20,543,965	108,711	—	20,65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8,699	60,054	–	18,598,753
預付租賃款項	2,010,748	1,924	–	2,012,672
投資物業	126,758	382	–	127,140
無形資產	151,717	–	–	151,717
採礦權	146,476	–	–	146,4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119	–	–	765,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7,356	–	–	2,167,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770	–	–	632,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24	–	–	68,424
非流動資產	132,852	–	–	132,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11	1,107	–	263,018
	25,002,830	63,467	–	25,066,297
流動資產				
存貨	4,539,818	4,368	–	4,544,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5,598	129,301	–	8,414,899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68,261	–	–	168,261
預付租賃款項	67,447	–	–	67,447
衍生金融工具	13,550	–	–	13,550
其他流動資產	42,927	150	–	43,0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61,888	–	–	1,561,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7,924	39,804	–	10,117,728
	24,757,413	173,623	–	24,93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5,443	106,636	-	19,502,079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405,084	-	-	405,084
衍生金融工具	648	-	-	648
所得稅負債	192,463	12,510	-	204,973
借款	5,439,633	30,000	-	5,469,63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0,479	-	-	20,479
	25,453,750	149,146	-	25,602,896
淨流動(負債)資產	(696,337)	24,477	-	(671,8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306,493	87,944	-	24,394,43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8	-	-	1,438
衍生金融工具	4,586	-	-	4,586
公司債券	2,483,381	-	-	2,483,381
借款	6,863,743	1,700	-	6,865,443
遞延收入	312,081	22,218	-	334,29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42,693	-	-	14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3,514	-	-	533,514
	10,341,436	23,918	-	10,365,354
淨資產	13,965,057	64,026	-	14,029,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21,034	(21,034)	3,571,464
儲備	4,692,600	41,069	21,034	4,75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4,064	62,103	–	8,326,167
非控制權益	5,700,993	1,923	–	5,702,916
權益總額	13,965,057	64,026	–	14,029,083

附註：

- (1) 調整包括抵消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跟投資成本及本集團額外注資。

收購被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4,047,000元；而於收購當日的繳足股本合共為人民幣101,694,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併購後期間，本集團另外注資了人民幣122,514,000元予被收購附屬公司。

- (2) 該調整為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投資成本之抵銷。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當中之差異會記錄於合併儲備。

採用權益合併法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盈利的影響：

	2011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重列)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0.406	0.305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調整	0.003	0.003
調整後重列的數字	0.409	0.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7,250,000出售其所全部持有的吐魯番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吐魯番旅遊」)64.41%的股權。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到全部轉讓代價，以現金方式	27,250
----------------	--------

於2011年7月31日，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0
預付租賃款項	3,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
存貨	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所得稅負債	(1,617)

出售的淨資產	30,9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7,2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0,940)
非控制權益	11,012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7,322

因出售吐魯番旅遊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的現金代價	27,25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26,120

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已出售的子公司吐魯番旅遊所產生的人民幣2,212,000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已出售的吐魯番旅遊也為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803,000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且有大約人民幣703,000元用於投資活動。該子公司對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無重大影響。

53. 或有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借款擔保(附註a)	60,000	39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或有負債(續)

附註：

(a) 本集團為其他國有企業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多項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於報告期末，其他國有企業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實際已動用的未償還借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95,500,000元)。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他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擔保：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0,000	365,5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30,000	30,000
	60,000	395,500

5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2
— 投資附屬公司	6,611	—
	6,611	3,262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442	1,100,167
— 預付租賃款項	2,160	10,025
— 收購附屬公司	236,600	—
	1,032,202	1,110,192
	1,038,813	1,113,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345	2,1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2,731	8,142
超過五年	49,400	51,500
	53,476	61,74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一般商定為2年至20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多個投資物業及設備。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23%(2010年：26%)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五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974	4,642
於第二至第五年	9,757	5,622
超過五年	6,772	6,750
	23,503	17,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應收票據價值人民幣1,708,377,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由中央政府下撥的國家獨享資金約人民幣19,440,000元。該款項於相關的審核程式完成前放置在「其他應付款」內。其審核程式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後，該款項便調往「其他儲備」內。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32,770,000元的代價收購祁連山控股51%的股權，該款項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預付款項支付。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740,117,000元的代價收購安徽瀛浦10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以前年度以預付款項支付，人民幣35,900,000元包括在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中。
- (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6,009,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包括在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中。
- (f)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人以一項投資性物業抵扣約人民幣10,60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材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及控制。國務院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中材集團或國務院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披露」（經修訂），本集團豁免披露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月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 (a)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金額僅占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5%。
- (b)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應收賬款／應付帳款餘額佔集團應收賬款／應付帳款總額的5%。然而，該集團超過95%的借款來自其他國有企業及超過9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其他國有企業。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某些借款是由其他國有企業做擔保，而集團有50%的未解除擔保是為其他國有企業提供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重大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扣除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後)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1,196	2,904
— 利息收入	2,004	1,631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24,001	17,843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1,420	2,358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65,255	65,275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3,406	8,942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80,245	107,457
— 租賃費	636	1,54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75,451	131,009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69,692	61,153
費用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6,757	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結餘：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19,293	25,81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048	15,879
—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	6,970	6,447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60)	(14,503)
	22,451	33,635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30,025	40,724
— 非控制權益	31,008	22,301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0)	(1,321)
	58,573	61,704
	81,024	95,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結餘：(續)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14,403	9,241
— 聯營公司	5,488	15,682
— 非控制權益	4,392	5,262
—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	5,817	4,563
	30,100	34,748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非控制權益	73,872	65,795
	103,972	100,543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如有)一般介乎30天至365天。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371	5,793
離職後福利	413	128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	318	316
	17,102	6,237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已考慮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走勢。

57. 資產押記

已抵押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504	2,444,338
預付租賃款項	204,815	253,235
投資物業	—	54,340

58.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12年1月19日，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一間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64元向公眾股東公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淨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及公司認購部分外)約為人民幣1,729,361,000元。

發行新股的詳情見2012年1月19日發佈的公告。

- (b) 2012年2月28日，中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同中材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25,569,800元收購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的公司，100%權益，於本報告報出日，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詳情見公司2012年2月28日發布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 (c) 2012年2月28日，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一間中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中材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約58,121,900元收購中材資產管理(蘇州)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的公司，100%權益。於報告報出日，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詳情見公司2012年2月28日發布的公告。

- (d) 2012年2月28日，中材建設有限公司，一間中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中材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約14,356,400元收購中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的公司，100%權益。於報告報出日，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詳情見公司2012年2月28日發布的公告。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上市：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911,081 (2010年：759,234)	42.46% (附註(ii)及(vi))	-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歐洲、非洲及 其他亞洲國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0年：200,000)	54.32% (附註(vii))	-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上市:(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中國 1998年11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	388,945	41.95% (附註(iii))	-	水泥業務; 中國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建材」)	中國 1998年12月4日 股份有限公司	239,160 (2010年: 195,334)	47.57% (附註(iv)及(viii))	-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中國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	474,902	12.81% (附註(v))	12.78%	水泥業務; 中國
非上市: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72,58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非洲、歐洲及南美洲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唐山中材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44,166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8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非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中國建材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88年6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中材(天津)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55,280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	-	91%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中材仕名(淄博)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常熟仕名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生產水泥設備； 中國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 西安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工程」)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516	-	100%	建築及工程服務； 中國
(江蘇嘉實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嘉實」)	中國 2007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 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746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457	100%	-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天津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953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兗州中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867 (附註(xiii))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河南中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500	100%	-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61,500	100%	-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漢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8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	282,167	-	90.45%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亨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0,000	-	70%	水泥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中材天山(雲浮)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	81.94%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天山築友混凝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和靜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6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526	-	74.63%	水泥業務 中國
(庫爾勒天山神州混凝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4,253	-	60%	水泥業務 中國
(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443,325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	51%	水泥業務 中國
(蘇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無錫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江蘇天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311,353	-	66.01%	水泥業務 中國
(蘇州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	-	75%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	107,591	99.46%	-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江西中材太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64%	生產新材料 中國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100%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20%	80%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中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	100% (附註(xiv))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934,712	100%	-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泰山玻璃纖維鄆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631,020	-	87.41%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山東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8,684	-	10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CTG北美貿易有限公司)	美國(「美國」) 2004年4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457	-	100%	買賣玻璃纖維 美國
(泰安華泰非金屬微粉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980	-	100%	生產及銷售非金屬晶體 中國
(中材晶玻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3,957	50.01%	-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32,000	51%	-	製造符合中國ISO標準 的砂 中國
(宜興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宜興天山」)	中國 2008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1,365	-	83.93%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羅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0,000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中國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0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常德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10日	157,42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9,710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中國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14日 股份有限公司	403,880	-	93.31%	銷售風電葉片 中國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	334,750	-	87.19%	水泥業務 中國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91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

- (1) 於中材國際的42.46% (2010年：42.46%)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為386,886,016股A股，該等股份可於證券市場上買賣。於2011年12月31日，該386,886,016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097,324,000元(2010年：322,450,013股可買賣股份約為人民幣13,125,108,000元)。
- (2) 於中材科技的54.32% (2010年：54.32%)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中材科技的股權為217,298,286股A股，將可於2013年12月29日起買賣。於2011年12月31日，該217,298,286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496,757,000元(2010年：108,649,143股可買賣股份約為人民幣4,498,075,000元)。
- (3) 於天山股份的41.95% (2010年：41.9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天山股份的股權為163,171,495股A股，其中49,975,012股A股將可於2013年5月21日起買賣。該163,171,495股可買賣股份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459,236,000元(2010年：163,171,495股可買賣股份約為人民幣5,151,324,000元)。
- (4) 於寧夏建材的47.57% (2010年：35.74%)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為113,775,543股A股，該等股份將可於2014年12月20日起在證券市場買賣。該113,775,543股可買賣股份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236,827,000元(2010年：69,750,000股可買賣股份約為人民幣2,508,210,000元)。
- (5) 於祁連山的19.33% (2010年：19.33%)實際股權。本集團於祁連山的股權為121,524,698股A股，該等股份可於證券市場上買賣。於2011年12月31日，此等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04,660,000元(2010年：121,524,698股可買賣股份約為人民幣2,084,1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i) 由於本集團已獲取中材國際的實際控制權，故中材國際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i)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天山股份的實際控制權，故天山股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v)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寧夏建材的實際控制權，故寧夏建材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由於本集團對祁連山取得實際控制權，故祁連山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4月22日，有關向中材國際現有股東發行紅股及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中材國際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紅股乃按當時現有的股份數目759,234,208股為基準，按每10股獲發2股股份進行。因此，151,846,842股紅股已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中材國際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911,081,050股及386,886,016股。該項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

有關詳情載於中材國際日期為2011年5月10日的公告內。

- (vii) 於2011年4月20日，有關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中材科技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資本儲備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轉為新股。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中材科技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400,000,000股和217,298,286股。該項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

有關詳情載於中材科技日期為2011年5月9日的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viii) 於2011年11月9日，寧夏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賽馬」)達成協議，增發113,775,543份新股合併寧夏建材。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持有的寧夏賽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註銷，寧夏賽馬股本從195,133,874股增加至239,159,417股。合併後，本集團變成寧夏賽馬的直接控股股東，於寧夏賽馬的有效權益由35.74%增加至47.57%。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發布的公告。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全屬非上市)擁有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龐貝捷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6,567	50%	玻璃纖維業務； 香港
(淄博中材龐貝捷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2,394	5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東莞泰廣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6,710	5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山東泰山發博瑞克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620	5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刊載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c) 聯營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非上市：				
(南京春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7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43	20.59%	玻璃纖維製品業務； 中國
(杭州強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7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750	3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漢中市漢江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00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26.67%	水泥業務； 中國
(北京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5月10日 股份有限公司	125,326	23.75%	水泥業務； 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
(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1998年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6,730	60% (附註(i))	水泥業務； 中國
(包頭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35%	水泥業務； 中國
(烏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0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45%	水泥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c) 聯營公司(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i) 本集團已委任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酒鋼宏達」)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對酒鋼宏達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7)，故酒鋼宏達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d)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東及亞洲其他國家。

除中材國際、中材科技、天山股份、寧夏建材、祁連山屬中國上市外，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特性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所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英文名稱僅為管理層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的。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45中所述的中期票據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沒有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	2,048
無形資產	2,870	14,8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76,079	10,493,0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9,012	639,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038	2,153,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2	7,825
	13,846,010	13,310,6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91,038	1,380,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766	150,170
	1,769,804	1,530,2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7,085	216,815
應付股息	2,498	-
所得稅負債	1,275	1,981
借款	1,510,000	1,300,000
提早退休及額外福利責任	3,211	3,214
	1,804,069	1,522,010
淨流動(負債)資產	(34,265)	8,2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11,745	13,318,91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87,829	2,485,545
中期票據	1,700,000	1,700,000
提早退休及額外福利責任	28,595	24,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899	436,849
	4,619,323	4,646,675
淨資產	8,912,472	8,672,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3,571,464
儲備	5,620,958	5,100,778
	(a)	
總權益	8,192,422	8,67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273,160	(546,272)	45,841	1,043,239	98,700	344,195	4,258,863
年內利潤	-	-	-	-	-	90,481	90,481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268,371	-	-	268,3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68,371	-	90,481	358,852
確認為可分派的股息	-	-	-	-	-	(89,287)	(89,287)
政府注資	-	-	-	-	572,350	-	572,35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b(iii))	-	-	6,852	-	-	(6,852)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273,160	(546,272)	52,693	1,311,610	671,050	338,537	5,100,778
年內虧損	-	-	-	-	-	(59,800)	(59,800)
其他綜合費用總額	-	-	-	(101,848)	-	-	(101,848)
年內綜合費用總額	-	-	-	(101,848)	-	(59,800)	(161,648)
確認為可分派的股息	-	-	-	-	-	(142,859)	(142,859)
集團內部重組(附註b(iv))	-	-	-	-	750,967	-	750,967
政府注資	-	-	-	-	73,720	-	73,72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b(iii))	-	-	23,136	-	-	(23,136)	-
於2011年12月31日	3,273,160	(546,272)	75,829	1,209,762	1,495,737	112,742	5,620,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

- (i) 於2007年10月，中材集團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訂立了不可撤回擔保協議，該協議解除了本公司就中材集團某附屬公司由商務部取得特別援助基金貸款提供的擔保。根據該協議，中材集團須承擔作為該貸款擔保人的責任。因此，本公司為該項擔保作出的撥備人民幣98,700,000元予以撥回，並確認為中材集團注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過中材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73,720,000元(2010：人民幣572,350,000元)的國家資金，該資金用於節能減排和重點產業基建項目。

根據相關通知的規定，國家資金乃指定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及歸屬的資本注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式後，有關資金毋需償還及可轉換為收取資金實體的股本。

-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本公司須於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向該法定盈餘公積作出撥款。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惟於確認轉增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即人民幣23,136,000元(2010年：人民幣6,852,000元)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9,800,000元(2010年：產生的利潤為人民幣90,481,000元)。

- (iv) 內部重組

餘額代表本集團於寧夏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賽馬」)和寧夏建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建材」)於內部重組前後享有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詳請列示於附註59(a)(viii)。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金隅」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泰山玻纖」	指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亨達香港」	指	亨達(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亨達香港集團」	指	統指亨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賽馬實業吸收合併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1年12月26日更名而得)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或「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中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稱(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賽馬實業」	指	寧夏賽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吸收合併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已更名為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節能」	指	中材節能發展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環保」	指	河南中材環保有限公司，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恆和」	指	中材恆和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6日注銷

釋義

「中材亨達」	指	中材亨達水泥有限公司，為中材水泥的附屬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股份香港」	指	中國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湘潭」	指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饒中材」	指	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華建」	指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廈門標準砂」	指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淄博高新」	指	淄博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